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5114.1—2025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
第1部分：散杂货港口企业

Specification for self-evalu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in enterprises—Part 1 : Bulk and general cargo
port enterprises

2025-04-16 发布

2025-05-1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Ⅲ

引言Ⅳ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要求1

5 评价程序2

6 评价内容3

7 评价结果.....15

附录A(资料性)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16

参考文献9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32/T 5114《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的第1部分。DB32/T 511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散杂货港口企业；
- 第2部分：油气化工港口企业；
- 第3部分：集装箱港口企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路与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毅、黎志敏、陈志勇、吴亚东、彭伟、李军、钱伟华、罗勇、胡志鹏、田伟、周维、顾月娥、田辉、徐跃华、赵艳玲、沈晓辉、陆云龙、王国超、王新文、殷东海、李晓光、孙先杰、李刚、章飞、贺帅帅、翟君麟。

引 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特制定本文件。

港口企业涉及散杂货港口企业、油气化工港口企业、集装箱港口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但由于标准文件篇幅限制且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存在不同，故 DB32/T 5114《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拟由 3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散杂货港口企业。目的在于明确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价的具体要求。
- 第 2 部分：油气化工港口企业。目的在于明确油气化工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价的具体要求。
- 第 3 部分：集装箱港口企业。目的在于明确集装箱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价的具体要求。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规范

第1部分：散杂货港口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的基本要求、评价组织、评价程序及评价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散杂货港口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067.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16994.5 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5部分：件杂货物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JT/T 90 港口装卸机械风载荷计算及防风安全要求

JT/T 557 港口作业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

TSG 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of port enterprise**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来源：GB/T 33000—2016，定义 3.1]

3.2

散杂货港口企业 **bulk and general cargo port enterprise**

在港口内从事装卸、过驳、储存散装货物及以件为作业单元的包装或裸装货物等作业活动的普通货物、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注：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和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散装液体货物除外。

4 基本要求

4.1 评价原则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客观公正；
- b) 科学严谨；
- c) 全面准确；
- d) 注重实效；
- e) 持续改进。

4.2 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新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在运行 6 个月后,开展评价工作。

4.3 评价组织

4.3.1 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员工代表参加的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由组长任命,按需求邀请行业专家参加。

4.3.2 可委托专业机构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时,企业人员应参与。

4.3.3 评价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经过培训,掌握标准化知识,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b) 宜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
- c) 宜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安全工作经历。

4.3.4 专业机构的评审人员还应符合:

- a) 熟悉被评价企业所属的行业特点;
- b) 连续从事标准化工作不应少于 3 年;
- c)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评价程序

5.1 概述

评价小组依据附录 A,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运行情况开展评价。

5.2 编制评价计划

评价小组开展评价工作前应编制评价计划,评价计划由评价组长牵头编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价目的;
- b) 评价范围及对象;
- c) 评价准则和引用文件;
- d) 评价组成员;
- e) 确定任务分工;
- f) 评价日程安排,包括首末次会议时间。

5.3 组织培训

在开展评价工作前,评价组长应组织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价程序;
- b) 评价内容及标准;
- c) 评价等级划分。

5.4 评价实施

5.4.1 评价实施主要包括以下活动：

- a) 首次会议；
- b) 现场审核；
- c) 核定问题清单；
- d) 形成评价结论；
- e) 末次会议。

5.4.2 会议由评价组长主持,各分管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评价组全体成员参加。

5.5 评价报告的编制、批准和发布

5.5.1 由评价组长负责组织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评价报告应包含现场评价记录、现场收集的证据材料、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评价结论及评价等级。

5.5.2 评价报告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发布。

5.6 改进

企业应根据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评价小组做好跟踪验证。

6 评价内容

6.1 目标与考核

6.1.1 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6.1.2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6.1.3 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6.1.4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6.1.5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6.1.6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并将考核与奖惩结果进行公示,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6.2 机构与人员

6.2.1 安全管理机构

6.2.1.1 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明确职责。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人员调整时及时进行更新。

6.2.1.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6.2.1.3 企业应每季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工作例会。

6.2.2 安全管理人员

6.2.2.1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应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6.2.2.2 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6.2.2.3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要求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6.3 安全责任体系

6.3.1 健全责任制

6.3.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6.3.1.2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6.3.1.3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6.3.1.4 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6.3.2 责任制考核

企业应根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6.4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6.4.1 资质

6.4.1.1 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合法有效。

6.4.1.2 企业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

6.4.2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6.4.2.1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6.4.2.2 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宣贯,并根据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4.2.3 每年应至少 1 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以保证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为适用、有效版本。

6.4.3 安全管理制度

6.4.3.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听取工会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4.3.2 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4.3.3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6.4.3.4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6.4.4 操作规程

6.4.4.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企业港口作业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货物的种类及特性、岗位作业

安全风险,编制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并严格执行。

6.4.4.2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6.4.4.3 企业应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6.4.5 修订及档案管理

6.4.5.1 企业每年至少 1 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4.5.2 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出现生产安全等级事故后要及时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

6.4.5.3 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修订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4.5.4 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6.5 安全投入

6.5.1 资金投入

6.5.1.1 普通货物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至少应以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 平均逐月提取。

6.5.1.2 危险货物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至少应以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平均逐月提取。

6.5.1.3 新建或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6.5.1.4 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并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6.5.1.5 企业应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5.2 费用管理

6.5.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并及时详细准确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明细。

6.5.2.2 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范围使用。

6.6 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6.6.1 一般要求

6.6.1.1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6.6.1.2 企业设备设施应组织编制维修保养计划。建立设备设施点检/巡检卡,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测,对出现的异常现象和故障及时处理,并保存记录。

6.6.1.3 设备设施检测维修前应制定检测维修方案。

6.6.1.4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

6.6.2 工艺设备

6.6.2.1 企业应配备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工艺设备,设备相关证书应齐全有效。

6.6.2.2 企业应按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检验,检验证书应合法有效。

6.6.3 港口设施

6.6.3.1 企业应具备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码头、库场、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6.6.3.2 企业应设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

6.6.3.3 企业应建立港口基础设施台账,明确设施的类别、数量、建设和运行情况、历史维护情况等。

6.6.3.4 企业应制定港口设施维护计划,落实维护资金。

6.6.3.5 企业应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6.6.3.6 企业应加强对港口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保持港口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6.6.3.7 企业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本企业的港口设施实施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

6.6.3.8 企业应建立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基础资料及维护管理资料。

6.6.3.9 经检查或者检测评估发现港口基础设施损坏或者不满足使用要求的,企业应时维修,使其保持或者处于安全、适用状态。港口基础设施维修规模较大、技术复杂且涉及结构安全的,企业应开展专项维修。

6.6.3.10 港口基础设施专项维修完工后,经维护单位组织核验后企业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相关信息,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港口设施事故报告,应对港口主要设施的大修和报废工作实施上报。

6.6.3.11 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设施,企业应按其技术状态合理使用。对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施,应对其结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根据检测和评估结果进行处置后方可使用。

6.6.3.12 危险货物仓库与港口外的居住区、公共建筑物等外部建构筑物及与其办公用房、中心控制室、宿舍、食堂等人员集中(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间距)、防火距离(间距)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6.6.4 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

6.6.4.1 企业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撞、防坠落、防水、防风、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中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触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建立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台账。

6.6.4.2 企业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6.4.3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检测,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6.6.5 特种、强检设备

6.6.5.1 企业应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向属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建立特种设备、强检设备管理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定期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检验。

6.6.5.2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定期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

6.6.5.3 停用、到期或不能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及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停用手续。

6.6.5.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6.6.6 消防设备设施

6.6.6.1 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系统、火灾报警

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设备设施、器材。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

6.6.6.2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

6.6.6.3 企业应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6.6.6.4 企业应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

6.6.7 电气安全

6.6.7.1 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电气安全管理,作业区域内的照明照度应符合 JT/T 557 的相关要求。

6.6.7.2 爆炸危险场所应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采用相应的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备。

6.6.7.3 企业应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配电系统的继电保护装置、设备的绝缘电阻、电缆的绝缘状况等进行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防爆电器不应使用。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3 年。

6.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6.7.1.1 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不应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和工艺。

6.7.1.2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6.7.1.3 企业应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采用目视化、可视化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6.7.1.4 企业应按照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开展智慧港口建设。

6.7.2 科技信息化

6.7.2.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7.2.2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安全。

6.8 教育培训

6.8.1 培训管理

6.8.1.1 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 and 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并按计划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6.8.1.2 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6.8.1.3 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6.8.1.4 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6.8.2 资格培训

6.8.2.1 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资质证书定期审核。

6.8.2.2 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8.2.3 企业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再培训学习。

6.8.2.4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装卸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6.8.3 宣传教育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6.8.4 从业人员培训

6.8.4.1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6.8.4.2 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应少于规定学时。

6.8.4.3 对离岗 6 个月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6.8.4.4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应少于规定学时。

6.8.4.5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6.8.4.6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6.8.4.7 企业应对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进行进港安全教育,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6.8.4.8 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遵守进港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6.8.5 规范档案

企业应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培训组织部门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9 作业管理

6.9.1 一般要求

6.9.1.1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应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强令冒险作业。

6.9.1.2 企业应具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取得国家有关规定的资格证书的,不应上岗。从事危险货物、重大件作业的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具有至少 12 年独立操作的从业经历。

6.9.1.3 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区域、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和作业时间,不应超能力、超强度作业。

6.9.1.4 港口大型装卸机械的防风应符合 JT/T 90 的有关要求。雨雪天气时,应停止遇水易发生反应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6.9.1.5 企业应按装卸货物种类,制定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应包含操作规程。

6.9.1.6 企业应制定特殊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6.9.1.7 企业应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技术交底及职业病危

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6.9.1.8 企业应指定专人对特殊作业进行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特殊作业监护人应经培训、考核合格。

6.9.1.9 作业人员应了解装卸货种的特性、装卸/储存要求等信息,装卸作业应选用与装卸类别和安全要求相匹配的工属具,并对装卸机械及工属具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起重机械的使用还应符合 GB/T 6067.1 的有关规定,叉车使用还应符合 TSG 81 的有关规定。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应在依法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装卸机械及工属具应按额定负荷降低 20% 使用。

6.9.1.10 货物堆放、存储与运输应符合 GB 16994.5 要求,作业过程发现货物有倒塌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位置,并采取防止货物倒塌措施。

6.9.1.11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过程中,所在码头、库场不应进行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等作业。危险货物堆存区域不应进行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等作业。机械、车辆突发故障无法移动的,故障处理过程中应采取防火花、防静电措施。

6.9.1.12 企业应建立装卸工作台账,并规范填写。

6.9.2 作业流程

6.9.2.1 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条件确认。企业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h 前,应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h 内未开始作业的,应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应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6.9.2.2 作业过程中应根据相应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

6.9.2.3 作业结束后相关作业设备设施、工属具等应放在规定位置。

6.9.3 安全值班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及节假日应实行领导到岗带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6.9.4 相关方管理

6.9.4.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6.9.4.2 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对相关方开展合规性评估。

6.9.4.3 企业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6.9.4.4 企业应对相关方及外来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6.9.4.5 企业应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

6.9.5 劳动防护

6.9.5.1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应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存、发放、保养、更新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6.9.5.2 企业应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

6.9.5.3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9.5.4 企业应对安全防护用具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定期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

6.10 风险管理

6.10.1 一般要求

6.10.1.1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6.10.1.2 企业应通过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的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形成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6.10.2 风险辨识

6.10.2.1 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应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1次。

6.10.2.2 风险辨识应全面覆盖与企业生产运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所有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区域、系统及作业活动,应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6.10.3 风险评估

6.10.3.1 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6.10.3.2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固有风险等级。

6.10.3.3 企业应针对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和现场状态,进行动态风险监控,评估动态风险等级。

6.10.4 风险管控

6.10.4.1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 e) 个体防护装备等。

6.10.4.2 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绘制“红橙黄蓝”四色港口安全生产风险分布图。管控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6.10.4.3 企业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6.10.4.4 企业是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

6.10.4.5 企业应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6.10.4.6 企业应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事故类型、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

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6.10.4.7 企业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制定专项管控方案。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統,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6.10.4.8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6.10.4.9 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6.10.5 风险报告

企业应根据法规、文件相关要求,定期报送较大以上风险信息。

6.10.6 风险等级的调整与变更

企业发现新的致险因素出现,或已有主要致险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发生风险事件可能性,或后果严重程度显著变化时,应及时开展风险再评估,变更风险等级,较大以上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应按要求进行上报。

6.10.7 预测预警

6.10.7.1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6.10.7.2 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6.11.1 隐患排查

6.11.1.1 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6.11.1.2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6.11.1.3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6.11.1.4 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11.2 隐患治理

6.11.2.1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闭环整改。

6.11.2.2 企业应保障隐患治理投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6.11.2.3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治理。

6.11.2.4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b) 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 d)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 e)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 f) 应急处置措施；
- g)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6.11.2.5 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6.11.2.6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6.11.2.7 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6.11.2.8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6.11.2.9 企业应建立隐患治理表彰、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参与排查和消除隐患,并将隐患治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员工岗位绩效考核。

6.12 职业健康

6.12.1 健康管理

6.12.1.1 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

6.12.1.2 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防护用品。

6.12.1.3 企业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6.12.1.4 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6.12.1.5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12.1.6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6.12.2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6.13 安全文化

6.13.1 安全环境

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并增加安全标志标牌等目视化管理内容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6.13.2 安全行为

6.13.2.1 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生产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6.13.2.2 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6.13.2.3 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等。

6.13.2.4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6.13.2.5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经济奖励。

6.14 应急救援

6.14.1 预案制定

6.14.1.1 企业应依据 GB/T 29639 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6.14.1.2 企业应组织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

6.14.1.3 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6.14.1.4 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的应急预案,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企业应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6.14.1.5 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经专家评审或论证通过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6.14.1.6 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如实做好记录。

6.14.2 应急队伍

6.14.2.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6.14.2.2 企业应建立专职或兼职的消防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相关知识和能力的训练。

6.14.3 应急物资

6.14.3.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6.14.3.2 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有效。

6.14.4 应急演练

6.14.4.1 企业应制定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

6.14.4.2 企业应定期组织公司、部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现一线从业人员全覆盖。

6.14.4.3 企业应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6.14.5 应急处置

企业应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6.14.6 应急评估

6.14.6.1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6.14.6.2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6.15 事故调查处理

6.15.1 事故报告

6.15.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6.15.1.2 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和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况。

6.15.1.3 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6.15.2 事故调查处理

6.15.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6.15.2.2 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6.15.2.3 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6.15.2.4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未遂事故及等级事故分析,并在企业内部进行通报。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6.15.2.5 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

6.15.2.6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6.15.2.7 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6.15.3 事故档案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6.16 绩效评定与改进

6.16.1 绩效评定

6.16.1.1 企业应每年至少 1 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6.16.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6.16.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评价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7 评价结果

7.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表 1 中给出了每级标准化的分值、必备条件和限制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

7.2 评价过程中存在不涉及此项工作的评价指标时,分值应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

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表

标准化等级	分值	必备条件	限制条件
一级	不低于 900 分	附录 A 中标注为※、※※、※※※的评价项目	附录 A 中标注为 AR 的评价项目扣分值不应超过设项分值的 10%
二级	不低于 750 分	附录 A 中标注为※※、※※※的评价项目	附录 A 中标注为 AR 的评价项目扣分值不应超过该项分值的 25% 附录 A 中标注为※的评价项目扣分值不应超过该项分值的 25%
三级	不低于 600 分	附录 A 中标注为※※※的评价项目	附录 A 中标注为 AR 的评价项目扣分值不应超过该项分值的 40% 附录 A 中标注为※的评价项目扣分值不应超过该项分值的 25% 附录 A 中标注为※※的评价项目扣分值不应超过该项分值的 40%

附录 A
(资料性)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见表 A.1。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一、目标与考核 (30分)	①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获知。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未制定符合企业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扣5分； 2.安全生产目标未正式发布公开、贯彻、实施，扣1分；
		询问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其他部门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抽选3~5名	3.从业人员不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指标应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未量化的，扣5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每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3分；
				4.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低于上级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扣5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一、目标与考核 (30分)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 工作指标的措施。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企业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 工作指标的措施文件(如:年度安全生 产规划),查看内容与企业年度安全生 产目标发布文件、当年度下发的安全生 产工作文件、当年度各级部门下发的安全生 产工作重点工作要求对比; 2. 查年度计划发布记录确认文件是否有效 传达。	必查本年度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和 工作指标的措施 文件	1. 未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 工作指标的措施文件,扣5分; 2. 制定的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 工作指标的措施与企业 实际情况不符、没有针对性或 与当前要求不相适应的,每处扣 1分,最多扣2分。
	④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 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安全生产年度计划,与评分标准 框架内容; 2. 查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专项任 务、专项整治方案等)或年度计划中 专项任务和目标的年度对比; 3. 查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安全生产 专项活动落实的相关记录(安全会议 材料、进度跟踪汇总表、阶段工作 推进的文件)和总结材料等与年度 工作计划及专项方案进行对比。	必查本年度安全 生产年度计划,抽查 1~2项专项工 作方案	1. 未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扣 3分; 2. 缺少责任部门、相关部门、完 成时间、落实保障措施,每项扣0.5 分,最多扣2分; 3.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 或专项任务的,扣2分; 4. 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方案与上年 度方案相比没有提升措施的,扣1 分; 5. 执行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安 全生产专项活动的记录、总结材料 不完整,缺少年度工作指标完成情 况及任务工作成效内容的,扣1分。
	⑤企业应将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进行 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 产控制指标,并予以考核。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安全生产年度计划或安全生 产目标责任书等细化和分解后的部 门或岗位安全生产指标与企业总目 标/指标进行对比; 2) 是否落实到班组、班组(应含一 线生产班组),未制定半年度或季 度指标; 3) 如:隐患排查率、培训合格上 岗率等与法规违背,不合理; 4) 如存在制定的指标为班组实际 已达到或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在一、二、三 线生产班组(含 外包方)、设备 检修班组等各 抽查1~2个安 全生产指标及 指标	1. 未制定细化的安全生 产指标,扣2分; 2. 安全生产指标细化和分解不 合理、不符合企业实际或不完善, 每处扣0.5分(目标指标分解缺项漏 项、分解范围不全的、分解目标总 和大于总目标的),最多扣2分; 3. 未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 产控制指标,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一、目标与考核 (30分)	⑥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并将考核与奖惩结果进行公示,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定的考核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的(即缺少考核方式、考核部门、考核流程、考核频次、考核结果处理、奖惩机制),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对安全生产目标未定期进行考核与奖惩的,扣3分; 4.考核奖惩记录不完整(考核未覆盖至一线班组的;考核流程与方式、频次不符合考核制度的;奖惩未兑现),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抽查本年度一个阶段的全员考核情况;一线生产班组(含外包方)、设备检修班组各抽查1份截止目前考核记录	
二、机构与人员 (35分)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明确职责。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人员调整时及时进行更新。 (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必查公司安委会及分支机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扣5分;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必查	2.未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扣3分;
			必查	3.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网络图未全面覆盖至基层班组,扣2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二、机构与人员 (35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0分)	4. 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应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从业人数不足 30 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数 3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从业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数超过一百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数一百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必查	3. 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网络图未全面覆盖至基层班组,扣 2 分。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明确职责。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人员调整及时进行更新。 (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②企业应按规定设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扣 5 分; 2. 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企业规模不相适,扣 1 分; 3. 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或职责与法规不一致,扣 2 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二、机构与人员 (35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0分)	③企业应每季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工作例会。 (标准分值:5 AR)	必查	1.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2分; 2.安全会议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查资料 2.查会议资料: 1)是否包含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2)召开频次是否符合制度及法规要求; 3)会议参会人员是否齐全或未参会人员是否传达会议内容。	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例会、班组安全会各抽查一份 对于具体内容及组织情况的确认,抽查上述其中一份	3.无安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4.会议频次、会议内容与当前形势不相符、会议内容为传达至应到人员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查资料 1.查花名册或岗位职责文件: 1)查职责要求、专职或兼职、人员数量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2)查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记录(安全检查、制度预案编制审核、培训实施、风险辨识评估、预案演练等),确认是否承担安全管理工作。	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查	1.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扣4分;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应急管理人员的配置不满足行业或地方法规要求,扣4分。
	2. 安全管理 人员 (15分)	②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标准分值:5)	必查	1.未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任职能力要求,制度不完善或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扣2分; 2.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从事本行业安全管理10年以上或安全/港口装卸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行业安全管理5年以上或安全/港口装卸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行业安全管理3年以上或安全/港口装卸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期限未满1年以上的,每人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二、机构与人员 (35分)	2. 安全管理 人员 (15分)	③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要求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查安全总监、分管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必查	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少1个扣1分,最多扣2分; 查安全总监或分管负责人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标准分值:10 AR)	1.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与企业组织架构图核对,与花名册核对是否覆盖所有部门与岗位; 2.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书: 1)是否包含责任制涉及的所有部门与岗位; 2)查看责任书确认签订人是否为直属上下级关系。	必查 责任制签订是否全覆盖必查 签订情况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其他部门管理人员、码头及堆场操作人员各抽1~3份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分; 2.缺少一个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扣1分,最多扣3分;
三、安全生产体系 (40分)	1. 健全责任制 (30分)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是否与实际主要负责人一致; 2.查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职责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3.查主要负责人履职记录(有关安全管理文件的审批、参与检查记录、参加会议记录等)或询问主要负责人职责是否符合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	必查	1.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扣5分; 2.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掌握其安全职责或履职不符合法规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三、安全 责任体系 (40分)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任命文件是否与实际一致； 2.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职责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3. 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履职记录（有关安全管理文件的审批、组织并参与检查记录、组织并参加会议记录、制度及预案等组织编制记录、组织并参与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与运行记录等）或询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职责是否符合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	必查	1. 未明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扣5分； 2.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职责不充分、不明确或不符合法规要求，扣2分； 3.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未履行/掌握其安全职责或履职不符合法规要求的，发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④其他负责人及员工实行“一岗双责”，对职责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1. 查其他部门负责人及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内容与实际岗位是否适宜； 2) 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2. 查其他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记录（有关安全管理文件的审核、参与检查记录、参加安全会议记录、参与制度及预案双重预防机制建立与运行记录等）。	生产、技术、设备管理 部门负责人1~2份；安全管理人员1份。	1. 未明确其他负责人、各岗位职责与安全生产职责的，扣10分； 2. 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有交叉矛盾、或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 管理、现场操作人员不熟悉自身安全职责，每人扣1分，最多扣7分。
	询问	3. 询问其他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操作岗位人员回答的结果与安全职责核对。	其他部门管理人员1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装卸、堆存、水平运输、机修岗位等重点岗位班组长和组员抽查2~3名。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三、安全责任体系 (40分)	①企业应根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标准分值:10 AR)	1. 查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考核和奖惩制度是否明确考核频次、考核方式、负责考核的部门、考核公布、一票否决项;	制度必查,考核表抽查本年度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部门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3~5份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考核和奖惩制度,扣3分; 2. 制度内容不齐全的,每处扣0.5,最多扣2分;
		2. 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记录(考核表、考核结果通报、考核奖惩兑现记录等); 1) 与责任制文件、花名册进行比对; 2) 屡次考核不合格人员是否采取措施(调岗、退出机制、诫勉谈话、重点监管)。	抽查一个阶段的全员考核情况;考核记录抽查部门负责人以上人员、部门管理人员各1套,现场操作人员一线生产班组、检修班组、工属工具班组各1~2人;	3. 未定期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扣5分; 4. 考核奖惩记录不完整(考核未全覆盖;考核内容及标准与实际工作不相符;考核流程与方式、频次不符合制度的;考核记录无事实依据的;未达到考核目标未采取措施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3. 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记录(考核结果通报、考核奖惩兑现记录等)是否符合制度及评分标准要求。	抽查本年度任一季度考核结果及奖惩兑现。	5. 未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的,扣3分; 6. 未公布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扣1分。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5分)	①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合法有效。 (标准分值:5※※※)	1. 查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核对法人、地址是否与实际一致。	1.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必查。	1. 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信息不一致,扣5分。
	1. 资质 (10分)	1. 查看企业有效的经营许可证、许可泊位、经营范围;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经营货种是否在许可范围内; 3. 查看竣工验收合格证、规划批复文件中靠泊能力、装卸方式、装卸功能(散货、件杂、重大件);	1.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原件或复印件、竣工验收合格证、规划批复文件必查;	1. 《港口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信息不一致,扣5分; 2. 企业未在获准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扣5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5分)	1.资质(10分)	②企业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应符合要求。(标准分值:5※※※)	4.实地查看经营场地及生产泊位是否与许可一致; 5.根据作业单,通过回放视频或现场查看作业靠泊能力、装卸方式、装卸功能是否与许可一致。	2.散货、件杂、重大件,中各抽选1~3份作业单。	1.《港口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信息不一致,扣5分; 2.企业未在获准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扣5分。
			1.查看企业及时识别、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包含获取和法规目录更新周期、获取途径、责任部门、更新流程;	必查	1.未制定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明确识别和获取法规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更新要求等,每缺0.5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15分)	①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标准分值:5)	2.查看企业最新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1)是否包含港口、安全与应急、消防、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职业卫生等相关领域; 2)核对是否过期失效未有更新或未标注失效状态;(通过制度明确的获取途径进行查阅现行有效法规)。	必查最新的法律法规清单 法规的有效性 是否有文本 抽查近一年内发布的法规、标准规范3~5份	3.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清单的,扣5分;无相关文本或电子文档的,缺1份扣0.5分,最多扣2分; 4.未及时更新发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存在过期、失效、不适用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查看法律法规、标准电子文档是否为最新版本,是否有传阅意见;	核对抽查出最近一个更新周期内发布或者更新的法律法规	
			4.查看其他部门获取的清单,是否为最新版本清单。	法规、标准规范的文 本是否为最新版本	5.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最新文本或电子文档的,缺1份扣0.5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5分)	2.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15分)	②企业应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宣贯,并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修订)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是否存档有新获取识别的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培训或宣贯的记录;	抽查本年度新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培训记录1份	1. 未开展新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培训或宣贯,扣5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体现适用的法规要求,或执行晚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 查制度或修订记录是否明确依据,其是否覆盖适用的法规;规定的实施时间是否早于法规实施时间;	抽查最近1份由于法规修改的制度或根据最新适用的法规抽选需要的制度1份	
			询问	3. 询问法规相关岗位人员是否知晓新获取的法规要求。	询问法规相关岗位人员1~2人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2分)	③每年应至少1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以保证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为适用、有效版本。(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看最近一次法规符合性评价报告: 1) 是否在一年周期内; 2) 是否有对清单中法规进行核对的记录。 2. 如4.2.1存在过期、失效、遗漏、不适用问题,此处是否有查找符合性评价存在的问题;	近一次法规符合性评价报告 必查	1. 至少每年未开展一次符合性评价工作,扣5分; 2. 符合性评价记录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 符合性评价未能有效辨识法规有效性,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听取工会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至少应包括以下制度: a) 安全生产责任制; b) 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查资料	1. 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1) 是否包括指标中要求的制度内容,不重复、不遗漏,不交叉,不矛盾; 2) 是否明确管理流程相关的责任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及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手册指标涉及的制度必查	1.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未覆盖所有安全管理工作的,每缺1项扣0.5分,最多扣6分; 2.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有交叉矛盾的、与企业实际不符、不能识别版本的)、未明确归口责任部门、职责、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5分)	c)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d)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e)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f)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g)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h)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i)生产调度安全管理制度； j)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k)相关方管理制度； l)职业健康管理； m)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 n)消防、防火相关制度。 (标准分值:10)	3)是否与企业实际一致； 4)是否能确认版本。	制度内容抽查一份安全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核、批准记录2~4份	工作流程及要求等内容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3.安全管理 制度 (22分)	2.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审批记录： 1)是否有修订申请意见、责任部门编制人、公司相关部门会签审核人，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2)是否有根据意见修改确认记录。	抽查一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记录或评审会议记录	3.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核、批准记录不完整的，每份扣0.5分，最多扣2分。
	②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标准分值:5)	3.查制度修订记录： 1)是否有工会及相关从业人员代表签字及意见； 2)是否包含所有相关的从业人员意见。	抽查一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记录或评审会议记录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未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扣2分。意见征求未覆盖相关岗位班组的，扣1分；
	③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标准分值:5)	1.查与法规、标准相关的制度确认内容是否符合或严于法规要求。	抽查5份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于法规要求，每份加1分。
	④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标准分值:2)	1.查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记录是否包含上述制度内容。	必查本年度制度培训记录或新员工入职培训记录1份	1.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扣5分； 2.每缺一项与岗位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扣1分，最多扣3分。
		1.查现场制度： 1)是否与公司发布的有效制度的一致； 2)是否有过期的制度或新制度未明确旧制度的适用情况。	抽查某部门/班组现场制度1套	1.岗位现场未提供与本岗位有关的现行有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电子版的，或不完全的，扣2分； 2.人员不了解制度获取途径的，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5分)	3. 安全管理制度(22分)	④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标准分值:2)	询问	2.询问现场人员是否知晓获取制度的途径。	抽选某部门/班组1人	1. 岗位现场未提供与本岗位有关的现行有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电子版的,或不全的,扣2分; 2. 人员不了解制度获取途径的,扣1分。
	4. 操作规程(18分)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企业港口作业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货物的种类及特性、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编制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并严格执行。 a 码头作业结合货种及工艺特点至少应包含以下操作规程: a) 靠离泊作业指导书; b) 船舶检查安全操作规程; c) 装卸船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d) 装卸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e) 水平运输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f) 堆场/仓库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g) 熏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h) 检修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i) 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标准分值:10)	现场检查	1. 查现场及企业工艺流程图与操作规程比对,是否包括实际工作中要求的规程内容,不重复、不遗漏、不交叉。 2. 查现场操作规程: 1) 是否与公司发布的有效操作规程一致; 2) 是否有过期的操作规程。	生产工艺及辅助工艺全覆盖必查;抽查设备、场所各处,重点关注是否有新设备、新技术及新材料、新技术 抽选某部门/班组1人	1. 未制定适用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缺一个岗位、作业环节、所有设备的扣0.5分,最多扣3分; 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包含安全作业要求,扣1分; 3. 岗位未配备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或配备不全、或不是最新版的,扣1分; 4. 未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记录或发放不全的,扣1分; 5. 未开展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每缺1人次扣1分,最多扣2分; 6. 岗位操作人员不熟悉最新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要求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查资料		3. 查企业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内容是否包含作业前准备工作、作业前检查、安全操作要求、应急处置措施; 4. 查看企业生产设备设施清单与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核对是否覆盖;	操作规程抽查2~3份 设备操作规程抽查2~3份	
				5. 查看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记录是否发放到所有相关岗位; 6. 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核对是否包含岗位相关操作规程内容;(如操作规程培训记录,确认是否覆盖相关岗位)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记录抽查2~3份 必查本年度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或新员工入职培训记录1份	
			询问	7. 询问岗位操作人员不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要求,是否知晓获取制度的途径。	抽选某部门/班组2~3人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4. 操作规程 (18分)	②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产或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相应的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性。 (标准分值:3)	查资料	1. 现场检查或询问公司近一年内是否有“四新”;如有,查看是否编制操作规程;其操作规程实施时间是否在投入使用前;没有,查看制度内容; 2. 查四新设计、安装、验收有关资料,确认操作规程安全要求是否与之相符。	1. 未编制适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扣3分;未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实施的,扣1分; 2. 未对“四新”的操作规程提出制度要求,扣2分; 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适用于岗位,或者安全要求与设备要求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③企业应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企业安全操作规程修订记录; 1) 是否有工会及相关从业人员代表签字及意见; 2) 是否包含所有相关的从业人员意见。	1.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修订无从业人员参与的工作记录,扣5分; 2. 意见征求工作记录,未覆盖相关岗位班组人员的,少一人扣0.5分,最多扣2分。
	5. 修订及档案管理 (20分)	①企业每年至少1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 执行情况是否优化方面,从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各抽查一份
②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出现生产安全等级事故后要及时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 (标准分值:8)		查资料	必查	1. 未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扣2分;评审修订时机不全面的,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5分)	②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出现生产安全等级事故后要及时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标准分值:8)	4)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5)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6)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7)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8)其他相关事项)	必查	1.未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扣2分;评审修订时机不全面的,扣1分;
		2.查看公司制度与规程评估记录或者部门年度安全工作总结,是否提出制度或操作规程修订完善的意见;确认是否分析内外部环境(政策法规、资质架构、设备工艺变更等)等时机是否存在的分析;	必查	2.未每年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评审并提出是否需要的修订意见的,扣2分;
		3.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是否有编号及版本号,或是否有发布文号及日期,并提出原文件的处理意见; 2)是否有发放号; 3)是否与风险管控措施一致(与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内容核对)。	制度与操作规程 各抽查1~2份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能识别有效版本或未对旧版本提出作废意见的,扣1分; 4.现场文件未见发放号的,扣1分;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与风险管控措施不一致的,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1.查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记录,是否有新修订的文件; 2.查看企业培训记录,是否在新制度修订后进行培训。	必查 查看培训记录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后未及时进行修订的,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四、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85分)	5.修订及档案管理(20分)	④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至少应包含以下安全管理台账: a)安全目标责任书; b)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记录; c)安全会议台账; d)安全法规、标准、文件及制度规程管理档案; e)安全投入使用台账; f)三同时建设、竣工验收及资质档案; g)设施设备管理台账; h)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档案; i)装卸、存储、特殊作业档案; j)相关方管理档案; k)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档案; l)隐患排查与治理台账; m)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n)应急管理档案; o)事故管理台账。 (标准分值:5 AR)	查资料	必查近一年各类记录、台账和档案目录等。	1.台账和档案未如实记录的,扣5分; 2.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台账和档案的,每缺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保存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查看抽选的档案台账 1)填写、签名是否如实; 2)法规要求的台账是否建立,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3)台账是否齐全。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五、安全投入（40分）	1. 资金投入（20分）	①普通货物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至少应以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平均逐月提取。 ②危险货物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至少应以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平均逐月提取。 ③新建或投产不足1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1.查看上年度经营台账或财务报表,确认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金额,乘以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即为安全生产费用年度预提金额,每月按年度预提金额除以12个月,即为月度平均提取记录。 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3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3倍时恢复提取; 2.查看年度安全生产提取使用计划,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必查 1.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符合规定要求,扣10分。
		④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并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标准分值:5 AR）	查资料	必查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使用计划或使用计划未审批的,扣5分; 2.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内容缺失指标内容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⑤企业应专项核算和归集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标准分值:5）	查资料	抽查隐患治理台账中未按期完成的隐患3~5个 安全评价或竣工验收意见必查 重大风险涉及的管控措施抽查2~3项	1.现场存在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导致未能按期整改的隐患,企业投入超过整改期限的扣5分,临近整改期限的,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2.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投入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五、安全投入 (40分)	①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并及时详细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明细。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抽查1个月度的财务电子报表,其中抽查2~3份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扣5分; 2.无安全经费使用原始票据、收据等使用凭证,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使用凭证不一致的,未经申请或未经复核确认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和装卸工 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b)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等支出; c)铁路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查资料	抽查前后连续两份监督检查记录	1.无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记录的,扣5分; 2.企业未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2分; 3.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每处扣1分。(如5.1.2、5.1.3、5.2.1存在的问题在实际企业检查中未发现,同样扣分) 4.企业安全实际投入少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的,扣1分; 5.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60%的,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未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的,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五、安全投入 (40分)	2.费用管理 (20分)	d)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演练支出； e)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f)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g)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作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h)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i)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j)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k)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标准分值:15)	4.查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评价标准进行核对；	必查	1.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扣5分； 2.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中未明确提取比例、使用范围、提取使用流程、跟踪监督检查等内容,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部门或专人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扣2分。
		查资料	5.查财务系统或电子报表： 1)是否设专项安全生产费用科目或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 2)是否能完整体现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结余数据。 6.查安全费用台账是否包含评价标准的要求。	抽查一个月度的财务电子报表,其中抽选2~3份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4.财务未设专项安全生产费用科目或安全生产费用未归类统计的,扣10分； 5.财务系统或报表中未完整体现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结余等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 6.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不完善(无申请记录、投入拨款记录、复核确认记录)的,一处扣1分,最多扣3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1.一般要求 (29分)	①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标准分值:10)	1.查看企业制定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文件是否明确设施选型、购买、安装、验收、使用、维护、拆除、报废等要求；	必查	1.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扣5分； 2.设备设施管理制度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①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港口设施、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施各抽查1台	3.设备设施的选型、安装、验收、拆除、报废等管理不符合法规与制度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4.在用设备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每台扣2分; 5.固定设施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扣5分。
		1.查看企业设备设施台账(应为最新版本)、本年度检测维修计划是否包含应检测维护的所有设备;未经批准;未明确检测维护类型或依据、检测维护时间、责任部门;门式起重机、螺旋式卸船机、桅杆吊、叉车等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抽查港口设施、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施各一台/套	1.无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计划,扣3分; 2.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计划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设备设施无检查记录,扣3分; 4.设备设施检查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②企业设备设施应组织编制维修保养计划。建立设备设施点检/巡检卡,实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对出现的异常现象和故障及时处理,并保存记录。 (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抽查港口设施、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施检查记录各一份	5.设备设施无故障处理记录,扣4分; 6.故障处理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7.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未包含外包单位的,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查看设备设施故障(常见小故障,生产部门权限内能够处理的故障)处理记录的表格式是否包含故障确认结果、处理结果、确认处理人、未能处理的移交情况。	抽查港口设施、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施维修/故障处理记录各一份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1.一般要求 (29分)	③设备设施检测检测维修前应制定检测维修方案。 (标准分值:4)	查资料	1.查看企业设备设施检测检测维修方案框架是否包含维修内容及标准、维修过程的作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工程技术措施、安全交底、管理措施、劳动防护、应急措施)、作业许可要求、人员资格或是委托资质要求;	1.设备设施无检测检测维修方案,扣2分; 2.设备设施检测维修方案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在港口设施、生产设备设施、特种设备设施、特种设备设施、电气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方案中抽查2~3份	3.未对检测检测维修人员进行交底,扣2分; 4.交底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④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看企业设备设施台账是否包含类别、名称、出厂编号、参数、位置、责任人、购置日期、检测到期日期、报废日期等信息;	1.未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扣5分; 2.设备设施台账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设备设施档案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数量完整性在港口设施、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电气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维修记录中抽查一类确认	1.未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扣5分; 2.设备设施台账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设备设施档案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①企业应配备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工艺设备,设备相关证书应齐全有效。 (标准分值:7 AR)	1. 查看工程设计资料、工艺设备设施(起重机械、水平运输机械、带式输送机、装卸搬运机械、地磅)台账、档案,核实码头主要工艺设备的选型与工程设计参数是否相符,是否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厂商采购设备。	必查评价范围内主要工艺设备型号、合格证;	1. 现有设备与设计、工艺要求不相符,每处扣1分; 2. 设备无合格证或其他必要证件,每台扣1分,最多扣2分。
	2. 工艺装置 (14分)	1. 查企业工艺设备检查、维护和检验的管理规定的文件,是否包含职责、维护计划、控制程序及作业指导书、记录要求、资料管理要求等内容; 2. 散杂货的装卸、储存特点,包装件危险货物的装卸机械是由装卸船机械、水平运输机械和库(场)内堆、拆等机械组成; 装卸机械:门座起重机特点是起升高度大、臂幅大、工作区域大,使用灵活、定位性好起重量大、通用性好;船舶吊杆、流动起重机械机动性好、适用性强。 水平运输机械:水平运输机械的选型,应根据货种、装卸工艺流程、路面情况、货物港内运输距离、组合形式、货件的重量等因素确定。 目前港口常用的水平运输机械主要有: ①牵引车挂车,其特点是拖带量大效率高,牵引车和挂车转弯运行的轨迹相同,节省水平工作面积; ②蓄电池搬运车,其特点是小巧灵活,操纵方便,轮压小; ③卡车,其特点是速度快,机动性好,爬坡能力强,能做长距离运输,适用于船舶的直接换装作业; ④叉式装卸车,其特点是既可短距离水平运输,又可堆拆垛等。	必查	1. 未建立工艺设备检查、维护和检验管理规定,扣3分;未包含职责、维护计划、控制程序及作业指导书、记录要求、资料管理要求的缺少一项扣1分;
		查资料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2.工艺装置 (14分)	②企业应按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检验，检验证书应合法有效。 (标准分值:7)	查资料	2.查看工艺设备检查、维护和检验的相关记录；	对照设备设施清单抽查工艺设备2台(除特种、强检设备外)，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日常维护、定期维护和检验记录各1份(量检器具、工属器具)。	2.设备检查、维护记录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②企业应按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检验，检验证书应合法有效。 (标准分值:7)	现场检查	3.查看检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并核实出具检验证书的检测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抽查2台工艺设备检验证书合格期及检测单位资质。	3.检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每台扣1分，最多扣3分； 4.检测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3.港口设施 (31分)	①企业应具备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码头、库场、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建筑、场地安全评价资料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水工检测报告、码头设施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报告；	必查	
			现场检查	2.查看主要建筑、场地、消防等设施(防波堤、引堤、护岸、引桥、码头、变电所、检维修间、系船柱、系船环、绞缆装置、登船梯、护舷、爬梯、护轮槛、护栏、拖缆槽、集水槽)设置是否满足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现场必查其外观、功能	1.无建筑、场地、消防等设施检测验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扣5分。
		②企业应设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 (标准分值:1)	查资料	1.应建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将港口设施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测与评定及维修养护职责落实至港口设施管理部门与专职人员	必查港口设施维护管理部门任命文件；部门人员职责。	1.未明确港口设施维护管理部门，扣0.5分； 2.未明确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专职人员，扣0.5分； 3.未明确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专职人员职责，扣0.5分。
		③企业应建立港口基础设施台账，明确设施的类型、数量、建设和运行情况、历史维护情况等。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看各类港口设施台账，按照《港口安全设施目录》的要求建立； 2.定期开展水工质量检测报告； 3.港口设施日常巡查维护记录。	必查港口基础设施台账、水工质量检测报告、日常检查维护记录。	1.未建立基础设施台账的，缺1个扣1分，最多扣2分； 2.水工质量检测报告，未开展的扣1分； 3.日常检查维护记录，未定期开展的，缺1次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3.港口设施 (31分)	1. 查看企业港口设施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管理制度文件,是否包含维护管理的要求;	抽查本年度维护技术方案1份 抽查本年度维护技术方案1份	1. 未建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扣2分;港口设施维修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
		2. 查看企业年度港口设施维护计划及报备记录;		2. 港口设施维护计划不完整,每处扣1分;港口设施维护计划未报备,扣1分;
		3. 查看企业本年度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方案,是否包含港口设施的使用管理、检测评定、维护保养和档案管理等内容;		3. 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方案不完整,扣1分。
		4. 查看企业本年度维护工程记录,是否包含设施名称、维修级别、工程编号、计划费用、次算费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日期、验收日期、质量评语、修理原因、主要修理内容、修复后状态技术状态等内容。	抽查本年度维护工程记录1份	4. 港口设施维护工程记录不完整,扣1分。
	⑤企业应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 查看港口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应将港口设施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测与评定及维修保养职责落实至港口设施管理部门与专职人员,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部门和人员的管理职责、检测与评定、设施安全与维护、应急管理、技术档案管理等内容。 2.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 3. 建立港口基础设施台账,明确设施的类别、数量、建设和运行情况、历史维护情况等,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必查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专职人员名单及职责	1. 未明确港口设施维护管理部门,扣2分; 2. 未明确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专职人员,扣1分; 3. 未明确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专职人员职责,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 工艺与设 备设施 (150分)	⑥企业应加强对港口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保持港口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标准分值:4)	查资料	1.查企业港口设施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管理制度文件,是否明确评估范围、职责、评定标准与对应的技术状态等要求;	必查 1.未建立港口设施技术状态评估制度,扣2分;港口设施评估制度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核对港口设施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与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查现场	3.查看港口设施检测评定报告,企业是否对港口全部设备(护弦、系船柱、护轮槛、码头)进行技术状态评估;	完整性必查 检测评定情况抽查1处泊位 2.未进行码头设施水工结构检测,或检测报告不完善的,扣2分;	
			4.查看港口设施技术状态评定的频次,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港口设施 (31分)	查现场	4.查看码头附属设施技术状况是否标准规范要求的技术状态。	必查 1.未建立港口设施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5.未根据检测和评估结果进行处置或技术状况不符合标准的,每处1分,最多扣3分。		
	⑦企业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本企业的港口设施实施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看企业港口设施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管理制度中,是否包含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的要求,并核实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必查 1.港口设施未根据分类进行制定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的管理要求,扣2分;	
			2.查看港口设施定期检查(码头及附属设施、港区道路、堆场)、测量观测(沉降观测、位移观测、前沿水深扫测)、定期检测(整体稳定性、上部结构、墙身构件、基床、后方接岸等)记录与报告,实施内容是否与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⑧企业应建立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基础资料及维护管理资料。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看企业港口设施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管理制度文件,是否包含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必查 1.未建立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3. 港口设施 (31分)	⑧企业应建立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档案,档案应包括基础资料及维护管理资料。 (标准分值:2)	抽查本年度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1份	2. 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⑨经检查或者检测评估发现港口基础设施损坏或者不满足使用要求的,企业应及时维修,使其保持或者处于安全、适用状态。港口基础设施维修规模较大、技术复杂且涉及结构安全的,企业应开展专项维修。 (标准分值:3)	必查	3. 档案归档、借阅、移交等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⑩港口基础设施专项维修完工后,经维护单位组织核验后企业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相关信息,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港口设施事故报告,应对港口主要设施的大修和报废工作实施上报。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必查	1. 港口设施不满足使用要求继续使用的,扣3分; 2. 维修资料不全的,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1. 查看专项维修立项、设计、建设、审核、归档资料。 2. 查看企业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相关信息报送的要求;		1. 未制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报送的要求,扣1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⑩港口基础设施专项维修完工后,经维护单位组织核验后企业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相关信息,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港口设施事故报告,应对港口主要设施的大修和报废工作实施上报。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企业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相关信息(三月份以前抽查上年度报告记录、三月份以后抽查本年度报告记录)、港口设施事故报告和港口设施大修和报废工作上报记录各1份(如有)	2.港口设施维护、修理及事故报告等信息未按要求进行上报的,扣2分; 3.上报未形成记录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⑪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设施,企业应按其技术状态合理使用。对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施,应对其结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根据检测和评估结果进行处置后方可使用。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必查	1.未开展码头设施机构性能检测,扣2分。
	⑫危险货物仓库与港口外的居住区、公共建筑物等外部建筑物及其办公用房、食堂等人员集中(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间距)、防火距离(间距)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4)	现场检查	必查	1.危险货物仓库与周边间距不满足要求的,有1处扣1分,最多扣4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①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防潮、防雷电、防静电、防腐、防触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应建立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台账。 (标准分值:12 AR)	查资料	必查	1.未建立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台账,扣2分; 2.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每处扣2分,最多扣10分; 3.无安全防护设备检验检测记录,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4.安全防护设备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现场检查	抽查防风防台、防潮、防雷、防静电设备各1台	
	②企业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标准分值:6)	查资料	必查	1.无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台账,扣2分; 2.现场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设置情况与台账不符,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安全标志标牌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现场检查	抽查2项现场验证和台账、规范要求是否选相符。	
	③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检测,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标准分值:6)	查资料	必查	1.无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管理制度,扣2分; 2.未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无安全防护设施定期维护检查记录,每处扣1分;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4.已损坏或失效的安全防护与控制设备仍在使用,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现场检查	抽查防风防台、防潮、防雷、防静电设备各1台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5.特种、强检设备 (16分)	①企业应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企业应向属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查资料	必查	1.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扣1分; 2.特种设备台账或档案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无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或报告未在有效期内,每台扣1分,最多扣6分; 4.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未置于或附着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每台扣0.5分,最多扣3分;
		②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定期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 (标准分值:4)	必查	5.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有一处未张贴特种设备登记标志的扣1分,最多扣4分。
		③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定期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 (标准分值:4)	记录情况抽查1~2份	1.未建立强检设备台账,扣2分; 2.强检设备台账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②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定期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标准分值:4)	现场检查	抽查2台强检设备(地磅、压力表、流量计、可燃气体检测)	3.强检设备超过检定周期,每台扣1分,最多扣4分; 4.特种设备无开展定期检查维护的,每1处扣1分,最多扣3分。
	③停用、到期或不能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及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停用手续。(标准分值:2)	查资料	必查	1.停用特种设备未办理停用或注销手续的,每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5.特种、强检设备 (16分)			
	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标准分值:4)	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必查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记录不全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特种设备日常使用记录不全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4.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不全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细则 (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①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设备设施、器材。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 (标准分值:12 AR)	查资料	必查	1.消防设备设施的配备与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文件不符,扣12分; 2.现场消防设备配备与台账或规范不符,每处扣1分,最多扣4分; 3.消防安全标志不完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4.未设置微型消防站的,扣3分。
	②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得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 (标准分值:4)	现场检查	必查	1.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扣2分; 2.未明确消防设备设施负责人,扣1分; 3.消防器材维修、检测记录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4.现场配备的消防器材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5.消防设备设施已损坏或失效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③企业应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标准分值:8 AR)	现场检查	必查	1.无企业平面布置图,扣1分; 2.无应急疏散图,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6. 消防设备设施 (26分)	③企业应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标准分值:8 AR)	现场检查	2. 查看企业消防疏散通道及消防通道高度、宽度、回转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畅通,及是否粘贴明显的指示标志。	仓库、堆场、码头等主要场所必查
		④企业应建立消防设备设施台账。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消防设备设施台账,是否包含消防设备设施类别、名称、编号、参数、位置、责任人、购置日期、检测日期、维护日期、报废日期等内容;是否包含所有消防设施。	3. 无消防通道,扣5分; 4. 消防通道不畅通,扣5分; 5. 消防通道无明显指示标志,每处扣1分,最多扣4分。
	7. 电气安全 (7分)	①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电气安全管理,作业区域内的照明照度应符合 JT/T 557 的要求。 (标准分值:3)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电气安全管理的制度文件或操作规程,是否包括工作票/作业票两票管理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倒闸操作等内容; 2. 查看企业电气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检验检测记录,是否包括检查时间、检查表等内容;检查频次是否满足,是否覆盖所有配电设施;	1. 未制定有关电气安全管理的制度和操作规程,缺1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 2. 电气设备安全管理或规程内容不完善,不具操作性,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 电气设备检查、维护、检验检测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4. 现场有电气设备损坏的,一处扣0.5分,最多扣1分; 5. 夜间作业照明度不满足照明要求的,扣2分。
		②爆炸危险场所应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采用相应的符合要求的防爆电气设备。 (标准分值:4)	现场检查	3. 现场查看供电系统及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配电间验电笔、绝缘靴、绝缘垫、令克棒)使用有效状态及检测有效期。	1. 现场防爆危险区域未设置防爆电气的,扣2分。 2. 防爆电气设备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六、生产工艺与设备设施 (150分)	7.电气安全 (7分)	③应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配电系统的继电保护装置、设备的绝缘电阻、电缆的绝缘状况等进行检查，并保留检查记录，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防爆电器不应使用。定期检查应委托具有防爆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3年。 (标准分值:3)	查资料 1.查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报告； 2.查防爆电气设备清单。	必查	1.未开展防爆电气设备检测的,扣3分； 2.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未覆盖所有防爆设备的,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防爆电气设备检测报告超过有效期的,扣3分。
		①企业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严禁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和工艺。 (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关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包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定义,优先选购的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设备的获取公示途径； 2.查看推荐、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材料清单与国家、行业发布的推荐、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目录进行比对。 3.查看企业的设备设施和工艺清单及设备台账,与国家、行业发布的推荐、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目录进行对比； 1)是否存在严禁使用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和工艺等； 2)是否有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如:人机界面减少人员配备、安全帽监控、车辆主动防控等)等进行更换。	必查	1.未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管理制度,扣3分； 2.“四新”管理制度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禁止与淘汰清单严于法规标准的(如:将未经正规设计的非标设备、落驳平台等列入禁止与淘汰清单),得2分；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35分)	1.科技创新及应用 (25分)			提供评价周期内的设备采购资料并现场验证	4.企业使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未考虑先进、安全、高效与节能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未考虑“四新”扣5分； 5.现场使用淘汰类设备,扣5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应用 (35分)	②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标准分值:7)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科技创新开展流程及奖励机制; 2. 查看企业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参与科技攻关/课题研究或 QC 小组等活动的资料档案 是否有研究或改进成果或阶段性工作成果(如:可行性研究方案、工作大纲、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 3. 查课题研究或攻关成果(如外部评审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	必查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管理制度,扣2分,制度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获奖或形成标准、专利的: 2. 参与安全相关行标并发布的或课题研究或攻关成果等获得专利、省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得5分; 3. 参与安全相关地标或团体标准并发布的或课题研究或攻关成果等获得市级及以下获奖证书,得5分; 未获奖或形成标准、专利的: 4. 根据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技术工作,得2分; 5. 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技术工作的成果能在安全生产实际中运用,得2分。
		现场检查 4. 查企业实际运行体系制度文件或设备工艺现场,与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成果相对比。		提供评价周期内的课题研究或科技攻关成果并现场验证
		现场检查 ③企业应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采用目视化、可视化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标准分值:5)		1. 未设有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扣5分; 2.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或平台并能正常使用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3. 系统或平台没有预警判断功能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4. 现场未开展目视化建设,扣2分,有发现与企业风险辨识结论不一致的情况,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④企业应按照智慧港口等级评价指南开展智慧港口建设。 (标准分值:3)	资料查看 1. 查看是否获得智慧港口建设等级评价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1. 有开展等级评价,并获得相应3星认定的,得2分;获得4星认定的,得2.5分;获得5星认定的,得3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35分）	①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科技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标准分值：5）	现场检查	查看科技信息化相关系统和平台	1.未根据工艺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信息化系统且能正常使用的，扣5分； 2.建立科技信息化系统的，每多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3.系统或平台没有设置参数调整权限功能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查资料	必查	1.未制定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扣5分，内容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②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安全。（标准分值：5）	查资料	上述得分的系统平台是否落实维护必查； 维护规范性方面在安全管理、及生产控制调度相关平台系统各抽查一份	2.无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维护记录/档案，扣2分； 3.档案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现场检查	维护规范性方面在安全管理、及生产控制调度相关平台系统各抽查一个	4.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及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八、教育培训 (100分)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并按计划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标准分值:5)	1.查看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制度是否包含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要求;	必查	1.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2分; 2.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查看企业本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是否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与培训学时、培训保障措施; 2)是否经审核批准; 3)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4)是否包含应继续教育培训人员。	必查	3.培训计划,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4.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扣3分;识别不全面的,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查看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需求资料: 1)是否梳理法定继续教育需求; 2)是否覆盖至班组; 3)是否覆盖公司组织架构; 4)是否覆盖企业变更及法规更新情况; 5)上年度培训评估结论。	必查	3.培训计划,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4.未定期识别培训需求,扣3分;识别不全面的,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②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标准分值:5)	1.查看企业培训场地;	必查	1.企业设置有培训场地的,得1分;
		2.查安全教育记录与培训计划核查: 1)是否按计划落实; 2)受训人员是否符合计划; 3)受训时间是否满足计划; 4)受训内容是否一致。	抽查培训计划及计划中对应的2~3份的培训档案	2.未按安全培训计划开展培训,缺一项扣1分,培训组织不符合计划要求,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从业人员对培训基本情况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3.根据培训签到表,抽查参与培训的从业人员询问最近一次培训组织开展情况(如:谁讲课、什么时候参加的培训、主要培训的内容)。	抽查3~5名现场作业人员岗位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八、教育培训 (100分)	1. 培训管理 (25分)	③企业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标准分值:10 AR)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一人一档,与培训记录进行比对: 1)是否包含进厂时间、专业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岗位履历、岗位知识与技能需求、职业健康条件; 2)是否实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学时、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根据花名册,抽查5~10人从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1. 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扣10分; 2.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缺失,每人扣1分,最多扣5分; 3. 从业人员档案内容不规范或未及时更新的,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④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培训效果评估材料,对评估内容进行核对: 1)是否收集受训人员的意见; 2)是否评估讲师讲课情况; 3)是否评估讲课内容; 4)是否评估组织形式; 5)是否评估培训目的是否达到; 6)存在的问题是否列出改进措施,并组织整改实施。	年度培训效果评估必查; 单次培训效果评估抽查1份;	1.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估,扣3分; 2. 未提出改进措施并实施,扣2分。
	2. 资格培训 (23分)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资质证书定期审核。 (标准分值:7※※)	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特种设备(叉车、起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等)操作人员,询问其姓名或检查相关设备运行与日常维保记录操作人员签字; 2. 查相应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公示系统查询系统官网核实是否持有证件或是否经复审并在有效期内; 3. 查看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持证情况,并在有效期内;	抽查2~3名自有及外包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抽查1名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定期复审的,扣10分;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未取证的,扣10分。
			查资料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八、教育培训 (100分)	①企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资质证书定期审核。 (标准分值:7※※)	查资料 4.查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清单与企业特种设备设施清单核对; 1)是否自有的特种设备配备有相应操作人员; 2)人员清单是否包括姓名、岗位、证书编号、证书类别、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	必查	2.未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的,扣5分; 3.相应特种设备未配备操作人员每少一类,或操作人员有过期情况的,每有1人,扣1分,最多扣5分; 4.台账内容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2.资格培训 (23分)	查资料 或现场 检查 1.现场检查或查阅特种作业票(高、低压电工,焊接与热切割,登高工,地方规定的受限空间作业人员)中特种作业人员,询问/查看其操作人员姓名; 2.查相应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在全国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信息查询系统平台核实是否持有证件或是否经复审并在有效期内;	抽查 2~3 名自有及外包特种作业人员操作人员	1.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或证书未定期复审的,扣5分;
	②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标准分值:8 AR)	查资料 3.查看特种作业人员清单与操作规程(动火维修、受限空间操作、停送电等操作等)与现场场所(污水池、登高维修场所、配电间等)中可能涉及特殊作业的环节进行核对; 1)是否自有相应操作人员或外包协议中规定持证要求; 2)人员清单是否包括姓名、岗位、证书编号、证书类别、初次取证时间、复审时间、有效期等。	特种作业操作证台账	2.未建立特种作业操作证台账的,扣2分; 3.操作人员有过期情况的,每有1人,扣1分,最多扣5分; 4.台账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1分或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八、教育培训 (100分)	2. 资格培训 (23分)	③企业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证书,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再培训学习。 (标准分值:3※※)	查资料	主要负责人必查 安全管理人员按应配备的数量抽查	1. 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资格证或持证人员未从事该岗位工作的,扣3分。
			查资料		1. 未配备装卸管理人员或装卸管理人员未持有效证件,扣5分; 2. 装卸管理人员证书过期或未按要求参加复训的,扣3分。
	3. 宣传教育 (5分)	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抽查 2~3 份培训记录	1. 有多种培训形式的,有一处,得1分,最多得2分; 2. 一线生产承包单位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教育培训体系,有一处,得1分,最多得3分。
			查资料	水平运输机械、场内车辆、非特种设备的起重机械、工器具管理、指挥手各抽查1人	1. 关键岗位未明确培训合格要求或未明确持证要求的扣5分; 2. 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或未持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4. 从业人员培训 (42分)	①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标准分值:5) ②从业人员应每年接受再培训,培训时间不应少于规定学时。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企业负责人必查 从业人员抽查 2~5 名	1. 每年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的,或企业负责人年度再培训学时不足12学时,从业人员年度再培训不足20学时要求的,扣5分; 2. 50%以上人员培训时间在12~20学时的,得1分,24~48学时,得4分,超过24学时的,得5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八、教育培训 (100分)	4. 从从业人员培训 (42分)	③ 对离岗6个月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要求相符合。 (标准分值:5)	1. 查看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花名册或现场抽查人员上岗时间,确认是否有离岗六个月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 2. 查看培训记录; 1) 培训学时是否符合16学时的法规要求; 2) 培训内容是否包含相关岗位的二级、三级培训内容。	1. 对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部门、班组级培训),每人扣2分,最多扣5分; 2. 岗前培训学时不足或培训内容与岗位不一致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④ 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时间不应少于规定学时。 (标准分值:10 AR)	1. 查看花名册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档案、花名册或现场抽查人员上岗时间,确认是否有新员工;如有,抽查新员工,如没有,抽查距评价日期最近的人员; 2. 查新员工的从业人员培训档案或三级培训考核记录; 1) 培训学时是否符合24学时的法规要求; 2) 培训内容是否包含相关岗位的一级、二级、三级培训内容; 3) 是否有培训考核合格,同意上岗的结论。	1. 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每人扣2分,最多扣10分; 2.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学时累计不足24学时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测试不合格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5分。
	⑤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培训档案或三级培训考核记录; 1) 培训学时是否符合24学时的法规要求; 2) 培训内容是否包含本单位相关岗位的一级、二级、三级培训内容; 3) 是否有培训考核合格,同意上岗的结论。	1. 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上岗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5分; 2. 安全教育培训学时累计不足24学时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测试不合格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询问测试	抽查从业人员3~5名,各劳务派遣单位、灵活用工单位或人员至少各抽查1名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八、教育培训 (100分)	⑥企业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专项培训。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新技术、新设备专项培训记录: 1)是否包含管理、维修及操作人员; 2)内容是否包含新技术、新设备的危险因素、安全操作要求、紧急处置措施; 3)培训时间是否早于投入使用时间。	抽查 2~5 份专项培训记录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专项培训的,每人扣2分,最多扣5分; 2.专项培训组织或内容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从业人员不清楚新技术、新设备等的操作要求,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询问	2.现场询问从事新技术、新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参加培训,是否掌握其培训内容。	现场询问 1~3 名参与新技术、新设备培训人员	
	⑦企业应对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专项培训。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看企业相关方进港作业人员进港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要求;	必查	1.未制定相关方人员进港培训相关管理规定,扣2分;
			2.查看相关方(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水平运输、装卸设施设备维修等港口主营业务活动以及承接港口企业装卸、仓储、水平运输,主要装卸设施设备维修等港口经营项目的单位人员均纳入相关方管理)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档案,是否结合进港人员活动内容进行针对性培训;	抽检各相关方单位 1~2 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记录	2.固定相关方人员未进行岗前培训的,临时进港人员未进行岗前培训确认并进行入港培训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5分; 3.未将相关方固定驻港人员纳入班组参加安全继续教育培训,每人扣1分,最多扣5分; 4.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告知的,每人扣0.5分,最多扣5分; 5.培训记录没有针对性,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⑧企业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遵守进港有关安全规定及注意事项。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的相关要求文件; 2.查看企业对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的进港培训或告知记录与门卫处进厂人员登记进行核对。	必查	1.未制定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扣1分; 2.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的进港未经过培训或告知,或培训告知记录不完整,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八、教育培训 (100分)	5. 规范档案 (5分)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培训组织部门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标准分值:5)	1. 查培训档案: 1) 是否记录培训讲师、培训地址、培训目的、应培训对象人数,是否包含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考核记录、培训效果评估表、培训照片; 2) 是否满足保存期限; 3) 是否如实记录(抽查同一人名,签到表签名与其他签字是否一致)。	1. 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扣5分; 2.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含培训课件、培训照片、培训考核记录、培训效果评估表,占比10%以下得1分;10%~30%得3分,30%~50%得4分; 3. 培训档案归档不齐全,扣1分。
		查资料	抽查10份教育培训档案 抽查1份一人一档 应长期保存	
九、作业管理(155分)	1. 一般要求 (70分)	① 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应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强令冒险作业。(标准分值:10)	1. 查看企业制度与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的检查记录或询问安全监督、指挥或中控等相关人员是否开展三违检查,是否掌握三违检查要求; 2. 查看三违检查记录是否及时处理和纠正;或通过视频或行车监控记录回放查看是否纠正; 3. 随机抽查现场作业人员或通过视频回放查看,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1. 未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监督、指挥或中控人员回答的三违检查要求与制度不一致的,扣6分;每缺少一类扣2分,最多扣4分; 2. 未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纠正的,扣2分; 3. 发现有“三违”现象,一人次扣2分,最多扣6分; 4. 从业人员没有上报隐患和投诉途径的,扣2分。
		查资料、询问	在靠离泊作业、装卸作业、舱内作业、特殊作业、行车安全中各抽查1份或各询问1人	
		现场检查	随机在靠离泊作业、装卸作业、舱内作业、特殊作业、行车安全中各抽查1名现场操作人员	
		查资料	1. 查看花名册,核对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是否与本业务领域有从业经历; 2. 查看花名册,核对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学历及职称。	1.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与企业的范围不相适应,有一位扣1分,最多扣3分; 2. 未持证上岗的,每一处扣1分; 3. 从事危险货物、重大件作业的起重机械操作人员不具备至少一年独立操作的从业经历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4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1.一般要求 (70分)	③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区域、机械设备、作业人员 and 作业时间，不应超能力、超强度作业。 (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1.查看企业下达的生产任务书或相关信息，核实是否布置了安全工作相关要求；	抽查 3~5 种货种及工艺（不满 3 种全查）各一份	1.下达生产任务未同时布置安全要求，扣 10 分； 2.安全措施与作业货种、工艺要求不适宜，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现场检查	2.现场询问企业一线操作人员，是否掌握当天安全工作相关要求；	抽查询问班长及组员各 1 人	3.现场人员对安全工作要求不掌握的，每人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3.查看企业生产调度单，核对企业同一工艺与吞吐量下，操作人员的投入配比是否一致； 4.查看操作人员培训记录或持证证书是否与操作岗位相一致。	抽查一种工艺 3~5 份生产调度单，应包含 24 小时周期； 抽查 1 名特种设备、载货汽车司机、装载机操作人员	4.存在超能力、超强度作业，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2.特殊要求 (85分)	④港口大型装卸机械的防风应符合 JT/T90 的有关要求。雨雪天气时，应停止遇水易发生反应的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 (标准分值:3)	现场检查	1.查港口大型机械防风设施，如防风拉索、地锚、铁楔等。 2.查雨雪天气时期是否开展遇水易发生反应危险化学品作业。	必查	1.防风拉索、地锚、铁楔等未有效配置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2.雨雪天开展遇水易发生反应危险化学品作业的，扣 2 分。
			查资料	1.查看企业装卸货物种类清单，核对作业指导书是否齐全，是对非常规作业业货物装卸运输编制作业指导书，作业指导书内是否包含安全操作规程；	必查	1.未按装卸货物种类，制定作业指导书，每缺一类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2.作业指导书不完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1.查看企业针对特殊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抽堵盲板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其他特殊作业，制定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制度。 (标准分值:5)	必查	1.未制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扣 5 分； 2.管理要求每缺一项特殊作业，扣 2 分，最多扣 4 分； 3.制度中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等不明确，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⑦企业应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技术交底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标准分值:5)	1. 查看企业本年度内特殊作业票,与特殊作业台账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全部登记记录;	抽查 1~3 份每季特殊作业票,与特殊作业台账信息进行核对	1. 无特殊作业记录台账/清单,扣 2 分; 2. 台账/清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查看企业已闭环的特殊作业票,核对申请单内的特殊作业许可是否按程序顺序进行申请,特殊作业前有关的检测、检测记录是否按要求填写并满足标准范围,是否按要求对作业过程及作业结束后的情况进行检查记录。	抽查本年度内各类型特殊作业票 1~2 份,核对作业票内相关信息	3. 未按规定执行特殊作业许可程序,扣 5 分; 4. 许可事项、签字不完整,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5. 作业许可中无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每处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6. 作业结束后,未对作业许可完成进行确认的,扣 2 分; 7. 未进行相应检测、监测并记录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⑧企业应指定专人对特殊作业进行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特殊作业监护人应经培训、考核合格。(标准分值:5)	1. 抽查企业特殊作业票,核对特殊作业票内现场管理检查记录是否填写,并符合要求;	抽查 2 份本年度特殊作业现场管理检查记录	1. 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中未按规定专人进行特殊作业现场管理,扣 2 分; 2. 无特殊作业专人管理、检查记录,扣 3 分; 3. 特殊作业专人管理、检查记录不完整,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2. 特殊作业现场是否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必查特殊作业现场(当日如有特殊作业)	4. 内部及外来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5 分。
	⑨作业人员应了解装卸货种的特性、包装、装卸/储存要求等信息,装卸作业应选用与装卸类别和安全要求相匹配的工属具,并对装卸机械及工属具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起重机械的使用还应符合 GB/T 6067.1 的有关规	1. 询问相关作业人员,是否了解装卸货种的特性、装卸/储存要求等信息; 2. 散装危险货物包装应按照规范要求(2)其他有关的特殊包装应满足《IMDG CODE》相应的“包装导则”要求。	抽查询问 3~5 名装卸管理人员	1. 从作业人员不了解装卸货种的特性、装卸/储存要求等信息,每人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2. 装卸工具、工属具与作业不匹配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 危货作业现场无装卸管理人员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4. 危货港口作业未降低设备和工属具负荷使用的,扣 3 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1.一般要求 (70分)	定,叉车使用还应符合TSG 81的有关规定。企业从事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应在依法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装卸机械及工属具应按额定负荷降低20%使用。 (标准分值:5)	现场 检查	1.询问相关作业人员,是否了解装卸货物的特性、装卸/储存要求等信息; 2.散装危险货物包装应按照规范要求(2)其他有关的特殊包装应满足《IMDG CODE》相应的“包装导则”要求。
		⑩货物堆放、存储与运输应符合GB 16994.5要求,作业过程发现货物有倒塌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位置,并采取防止货物倒塌措施。 (标准分值:7)	必查	1.从业人员不了解装卸货物的特性、装卸/储存要求等信息,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2.装卸工具、工属具与作业不匹配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危险货物现场无装卸管理人员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4.危险货物作业未降低设备和工属具负荷使用的,扣3分。
		查资料	抽查每季度2~5份作业记录	1.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未明确货物堆放、存储、运输要求,扣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2.堆场、仓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7分; 3.堆存方式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最多扣7分; 4.未在制度、规程中明确“作业过程发现货物有倒塌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位置,并采取防止货物倒塌措施”的,扣3分。
		现场 检查	抽查现场堆放、存储与运输情况	2.无作业记录,扣2分,记录信息不全,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现场检查货物堆放、存储与运输不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每处扣2分,最多扣4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1.一般要求 (70分)	⑪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过程中,所在码头、库场不应进行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等作业。危险货物堆存区域不应进行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等作业。机械、车辆突发故障无法移动的,故障处理过程中应采取防火花、防静电措施。 (标准分值:5)	必查	1.未制定防火检查管理规定,扣2分,最多扣5分; 2.未对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内容、频次做具体要求,扣2分; 3.未建立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记录,扣3分; 4.危货作业时,码头、库场进行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等作业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5.危货堆存区域机械、车辆突发故障无法移动的,故障处理过程中未采取防火花、防静电措施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查资料	抽查每季度1~3份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记录	
	⑫企业应建立装卸工作台账,并规范填写。 (标准分值:5)	1.查看企业是否建立装卸、存储作业台账,并按要求及时规范填写。	必查	1.未建立装卸和存储作业台账,扣5分; 2.台账填写不规范,每处扣1分,最多扣5分。
	2.作业流程 (25分)	①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条件确认。企业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标准分值:10)	1.必查船岸检查制度,抽查每季度3份船岸检查表; 3.查看视频回放是否落实船岸检查;询问现场码头班长是否掌握船岸检查要求。	1.未制定船岸检查制度,扣2分; 2.作业前,未按《船岸安全检查表》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确认,每次扣2分,最多扣6分; 3.检查出的不合格项未及时整改或未制定防范措施,每处扣1分,最多扣4分; 4.靠离泊作业不满足规定要求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4分; 5.未按规定开展危货作业申报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6.审批超过72小时未作业,未重新申报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2.作业流程 (25分)	②作业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 (标准分值:10)	现场检查 1.现场查看企业从业人员生产操作情况,是否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包装(件)危险货物作业要求: 装卸危险货物应选派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装卸作业人员(班组)担任,并持有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作业培训合格证上岗。装卸前应详细了解所装卸危险货物的性质、危险程度、安全和医疗急救等措施,并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抽查靠离泊作业、装卸作业、舱内作业、行车各1名查看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1.作业过程中未根据规范或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一处扣1分,最多扣10分; 2.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人员,每人得1分; 3.危险货物作业工具、设备和环境不满足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最多扣4分。
			现场检查 对下列各种情况,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停止船舶作业,并责令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安全处置措施: 1)船舶设备和装卸机具不符合要求; 2)货物装载不符合规定; 3)货物包装破损、渗漏、受到污染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抽查靠离泊作业、装卸作业、舱内作业、行车各1名查看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1.作业过程中未根据规范或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一处扣1分,最多扣10分; 2.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人员,每人得1分; 3.危险货物作业工具、设备和环境不满足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最多扣4分。
	3.安全值班 (10分)	③作业结束后相关作业设施设备、工属具等应放在规定位置。 (标准分值:5)	现场检查 1.现场查看未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工属具是否在对应置区域内。	必查现场未作业工位器具摆放	作业后,现场相关作业设施设备或工属具等未放在指定位置,每处扣2分,最多扣5分。
			1.检查企业是否制定了安全值班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安全值班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重要时期领导到岗带班工作要求、台账要求等内容; 2.检查企业是否制定了安全生产值班计划以及重要时期领导到岗带班计划; 3.检查企业的安全值班工作是否形成了接班记录,或安全作业巡检记录、值班记录,查看值班记录中是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必查企业安全值班制度、安全值班工作记录	1.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值班制度或重要时期领导到岗带班制度,每缺一个扣2分,最多扣6分; 2.未按计划值班,每人每次扣1分,最多扣4分; 3.重要时期未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每人每次扣2分,最多扣6分; 4.无值班记录,扣10分,记录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10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4.相关方管理 (36分)	①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明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标准分值:10)	抽查2~3份两个或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工作记录及其签订的安全协议	1.未建立同一作业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作业记录,扣2分; 2.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3分;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每处扣2分,最多扣5分;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协调,扣1分; 5.未建立安全检查与协调记录,扣1分;检查与协调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现场检查	必查	6.作业现场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检查和协调工作,扣1分。
	②企业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对相关方开展合规性评估。 (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1.查供应商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对供应商资格预审、选择、服务、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2.查相关方档案,是否制定了相关方名录,核对名录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查看相关方档案是否包含企业及人员、(适用时)设备设施清单及必要的检验检测证据及安全管理协议等内容; 3.查相关方档案,核实相关方人员是否取得有效的资质证书,参与外来施工作业的机械是否定期检验。	必查 必查相关方档案及名录 抽查每个相关方人员资质证书3~5人次,抽查每个参与外来施工作业的机械检验工作记录2~3项	1.未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度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3.未建立相关方名录,扣3分,相关方名录与实际不一致,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4.未建立相关方档案,扣10分,档案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10分; 5.相关方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最多扣6分;外来施工(作业)机械未定期检验的,每台扣1分,最多扣6分。

表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③企业应与外来施工(作业)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标准分值:8)	1. 查看是否制定外来施工(作业)方管理制度;	必查	1. 未制定外来施工(作业)方管理制度,扣2分;
		2. 查与相关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是否与所有相关方对象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2. 制度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 外来施工(作业)方档案(资格预审记录、人员资质及持证情况、设备登记检验记录、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检查协调记录等);	必查外来施工(作业)方档案	3.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3分;
		4. 对外来施工(作业方)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记录。		4. 安全生产活动中职责不明确,内容不完整的,与经营活动不匹配的,扣2分;
	④企业应对相关方及外来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标准分值:5)	1. 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	抽查过往相关方管理 工作记录2~3份	5. 超期未续签的,扣3分;
				6. 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5分;
		2. 查看企业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是否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按正式员工管理标准进行;	必查外来人员、车辆管理制度	7. 外来施工(作业)机械未定期检验的,每台扣1分,最多扣5分;
				8. 无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扣2分。
		3. 是否在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进入作业现场前,进行安全须知及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培训。	必查含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的教育培训记录	1. 未制定针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扣3分;
				2. 制度不完善,扣2分;3. 制度、措施未落实,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必查进港登记簿及安全须知签字记录	4. 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培训记录不符合制度要求,扣2分;
				5. 未培训学习进入作业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每人扣1分,最多扣5分;
				6. 抽查进港登记簿与安全注意事项培训记录进行核对,每1人符合要求,得1分,最多得3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4. 相关方管理 (36分)	⑤企业应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 (标准分值:3)	查资料	必查劳务派遣人员培训、考核、检查资料	1.劳务派遣人员未与本单位人员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2.危险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①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应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存、发放、保养、更新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台账以及劳动防护用品合格证明	1.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度不完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记录,扣5分; 4.采购验收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5.劳动防护用品三证一标志,每缺1类扣1分,最多扣3分。 6.劳务单位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未按照企业标准执行的扣2分。
	5. 劳动防护 (14分)	②企业应按照企业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 (标准分值:4)	查资料	必查本年度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	1.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扣2分,劳保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未每年进行修订更新,扣1分;
				随机抽查三个月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回收记录	2.无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回收记录,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九、作业管理 (155分)	5. 劳动防护 (14分)	③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按照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1. 现场作业人员劳保穿戴是否符合要求,并满足现场需求。	抽查2名现场作业人员劳保穿戴	1.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2. 发现过期或者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仍在现场使用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④企业应对安全防护用具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定期检测,保证其完好有效。	查资料	1. 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维护工作台账,是否经常性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定期检测;	必查	1. 未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扣2分; 2. 无维护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应急劳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失效、过期等情况。	抽查3~5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	3. 现场检查,应急劳动防护用品不能确保完好有效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十、风险管理 (60分)	1. 一般要求 (5分)	①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登记、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②企业应通过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的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形成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 1) 是否明确职责、辨识评估、管控、重大风险(危险源)管理、长效机制等内容; 2) 内容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必查	1. 未制定发布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扣5分;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风险管理 (60分)	2. 风险辨识 (10分)	①企业应制定风险辨识规则,明确风险辨识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应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1次。 (标准分值:5)	必查	1.未编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方案的,扣5分; 2.风险辨识方案中未包含评价范围、方法、程序、辨识小组等要求,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3.辨识小组成员不全或未包含一线班组人员的,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4.未制定或落实全面辨识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的工作要求,扣2分。
		②风险辨识应全面覆盖与企业生产运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所有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区域、系统及作业活动,应涉及所有的作业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标准分值:5)	抽查一线班组1人	5.相关人员不了解自身辨识范围的扣1分。
		③风险辨识应全面覆盖与企业生产运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所有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区域、系统及作业活动,应涉及所有的作业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标准分值:5)	1.工作场所码头堆场仓库必查,其他抽查2~3处 2.设备设施按港口设施、生产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供水供电供气设备、信息化系统各抽查1处 3.作业主要工艺流程按主要生产流程、日常养护作业流程抽查1~2项 4.作业货种抽查2~3种 5.作业岗位抽查2~3个	1.工作场所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2.设备设施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3.作业主要工艺流程辨识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4.作业货种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5.作业岗位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缺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6.风险辨识评估范围未覆盖全部人员(含外部人员)、全部工作过程和全部工作场所,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风险管理 (60分)	2.风险辨识 (10分)	②风险辨识应全面覆盖与企业生产运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所有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区域、系统及作业活动,应涉及所有的作业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形成风险清单。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2.查企业的辨识评估记录表或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信息表: 1)危险有害因素中人的不安全因素、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因素、管理因素是否明确标准方式或其他适宜的排查方式方法(头脑风暴法、KYT预知训练、检查表法等); 2)核对危险有害因素与实际进行核对,是否与实际一致; 3)是否包含法规规定的风险有害因素。	7.风险辨识有害因素未明确标准方式的扣1分;采用适宜的排查方式方法的,并有记录的,得2分; 8.风险有害因素与实际不相符的或未包含法规规定的风险有害因素,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①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 and 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企业的风险辨识评估方案: 评估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及等级判定原则是否与法规一致或严于法规。	1.未制定风险评估规则或不符法规要求的,扣2分。 2.可接受风险等级符合法规要求或与往年相比未变化的,得1分; 3.可接受风险等级严于法规要求或与往年相比提高要求的,得2分。
	3.风险评估 (7分)	②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估规则,对风险清单进行逐项评估,确定固有风险等级; ③企业应针对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和现场状态,进行动态风险监控,评估动态风险等级。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风险评估记录或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信息表: 1)是否包含固有风险与动态风险; 2)固有风险等级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3)风险评估等级汇总是否采用适宜的方法(专家评估、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	1.风险评估含有固有风险与动态风险等级的,得1分; 2.固有风险符合法规要求的,得2分; 3.评估等级汇总采用适宜的方法的,并有记录的,得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风险管理 (60分)	4.风险管控 (25分)	①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或风险辨识评估方案: 是否明确控制措施的选取顺序。
		②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绘制“红橙黄蓝”四色港口安全生产风险分布图。管控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信息表: 1)是否包含法规要求的风险管控措施; 2)管控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如:定可落实的要求、定岗位、定参数等); 3)管控措施是否与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一致,或是否明确应执行的有关文件制度。 4)是否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5)是否根据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四色港口安全生产风险分布图。
		③企业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不同等级的风险管控责任是否进行责任分工。
			必查	1.风险管控责任未进行责任分工的,扣2分。
			必查	1.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原则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重大风险必查 作业流程必查 1~2处 其他抽查1处	1.风险控制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风险控制措施与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不一致,或未明确应执行的有关文件制度的,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未对风险进行分级管控的,扣2分; 4.未绘制四色港口安全生产风险分布图的,扣1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风险管理 (60分)	4. 风险管控 (25分)	④企业是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 查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了从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职责
		⑤企业应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标准分值:5)	查资料与现场	1. 未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示牌的,扣5分; 2. 公示内容不全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 与企业实际不符或与评估结果不符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⑥企业应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所处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标准分值:3)	现场检查	1. 未在较大以上风险处设置风险警示牌的,扣3分; 2. 警示内容不全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 较大风险与企业实际不符或与评估结果不符的,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风险管理 (60分)	4. 风险管控 (25分)	⑦ 企业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制定专项管控方案。并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範、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标准分值:5※※)	所有重大风险点是否包含必查档案内容抽查2~3份	1. 未制定重大风险专项管控措施,扣2分; 2. 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扣2分; 3. 档案内容不全或未及时更新,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查资料	抽查2~3份	4. 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扣2分; 5. 计划频次不足,扣1分;
			抽查2~3份	6. 未制定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扣1分。
			抽查重大风险点2~3处	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错误、不全或模糊不清,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⑧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标准分值:2)	现场抽查	抽查2名较大及以上风险(装卸、堆存、船舶作业、解缆、水平运输)作业相关岗位班组长及组员	作业人员不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等级、风险事件、有害因素、风险控制措施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风险管理 (60分)	4.风险管控 (25分)	⑨企业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对风险进行控制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以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是否明确分级监控要求,是否明确监控频次和方法; 2.查风险动态监控记录: 1)是否根据要求进行监控; 2)管控措施失效后是否进行风险调级机制,提高管控等级,采取新的管控措施。	1.未明确分级监控要求、频次和方法的或开展定期风险动态监控的或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扣2分; 2.风险分级监控与要求不一致的,扣1分; 3.管控失效后,未进行风险调级机制的,扣1分。
		⑩企业应根据法规、文件相关要求,定期报送较大以上风险信息。 (标准分值:5※※)		1.如有较大以上风险:查看是否将较大以上风险定期报送的记录; 2.如没有较大以上风险: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是否明确系统登记的流程要求;	1.未将较大以上风险进行定期报送的或未明确相关要求的,扣5分。
	5.风险报告 (5分)	⑪企业发现新的致险因素出现,或已有主要致险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发生风险事件可能性,或后果严重程度显著变化时,应及时开展风险再评估,变更风险等级,较大以上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应按要求进行上报。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和现有工艺、货种: 1)是否明确风险等级的调整与变更的要求; 2)工艺、货种如有变更,是否根据变更情况及时开展再评估。	1.未明确风险等级的调整与变更的要求或工艺、货种有变更,未根据变更情况及时开展再评估,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较大以上风险等级降低或解除后,未按照相关要求上报的,扣2分。
		⑫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标准分值:3)		1.查看企业应急预案或预测预警有关的制度文件或监控系统: 是否针对人的因素(身心健康)、物的因素(限位、电流、水位、压力、重量等一级报警)、环境因素(恶劣天气与水情)、管理因素(流程缺失、特殊节假日、流量高峰等)建立定量或定性分级预警标准及相应的预警措施。	1.制度/预案文件或系统中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扣3分; 2.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标准或管控措施,较去年每年增得一项,每项得1分,不超过3分。
	6.风险等级的调整与变更 (2分)	⑬企业发现新的致险因素出现,或已有主要致险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发生风险事件可能性,或后果严重程度显著变化时,应及时开展风险再评估,变更风险等级,较大以上风险经评估确定等级降低或解除的,应按要求进行上报。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和现有工艺、货种: 1)是否明确风险等级的调整与变更的要求; 2)工艺、货种如有变更,是否根据变更情况及时开展再评估。	1.未明确风险等级的调整与变更的要求或工艺、货种有变更,未根据变更情况及时开展再评估,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较大以上风险等级降低或解除后,未按照相关要求上报的,扣2分。
		⑭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标准分值:3)		1.查看企业应急预案或预测预警有关的制度文件或监控系统: 是否针对人的因素(身心健康)、物的因素(限位、电流、水位、压力、重量等一级报警)、环境因素(恶劣天气与水情)、管理因素(流程缺失、特殊节假日、流量高峰等)建立定量或定性分级预警标准及相应的预警措施。	1.制度/预案文件或系统中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扣3分; 2.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标准或管控措施,较去年每年增得一项,每项得1分,不超过3分。
	7.预测预警 (5分)	⑮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机制。 (标准分值:3)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应急预案或预测预警有关的制度文件或监控系统: 是否针对人的因素(身心健康)、物的因素(限位、电流、水位、压力、重量等一级报警)、环境因素(恶劣天气与水情)、管理因素(流程缺失、特殊节假日、流量高峰等)建立定量或定性分级预警标准及相应的预警措施。	1.制度/预案文件或系统中未包含预测预警要求,扣3分; 2.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标准或管控措施,较去年每年增得一项,每项得1分,不超过3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 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7. 预测预警 (5分)	②当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 查预警监测系统或预警信息监测相关记录(或中控记录),是否监测正常; 2. 查启动应急预案措施的相关记录,是否启动相应的措施。		
十、风险管理 (60分)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文件; 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文件签署发布记录。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包含隐患排查、记录、告知(预警)、监控、治理、评估验收、报告、奖惩考核、建档、责任部门、责任人等内容	1. 未对风险因素达到预警条件进行监测的,扣1分; 2. 达到预警条件未发出预警的,扣1分; 3. 未采取针对性控制、应急措施的,扣3分。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 (50分)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标准分值:5AR)	查资料	1. 查隐患排查方案和排查表: 1)是否包括检查主题下涉及的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门(承包商和供应商)、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等(如年度完成全面性的覆盖,应对全年的排查情况进行确认); 2)排查合格标准与专题检查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核对是否符合。	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各抽查1份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5分; 2. 隐患排查的范围不全面的,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 未制定隐患排查合格标准的或排查标准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询问	询问隐患排查相关负责人、实施人员排查标准	从上述排查人员中各抽选1名	4. 相关人员对隐患排查合格标准要求不了解的,每人扣0.5分,最多扣1分。

表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一、隐患排查治理 (50分)	③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定期排查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标准分值:5)	1.企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和排查档案: 1)是否包含班组长或部门长对班组(部门)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日常排查; 2)是否包含公司级定期排查; 3)专项排查是否包含政府主管部门专项部署(主体责任落实、源头治超等)、季节性检查(冬季:防冻防滑、防火;夏季:防高温、防汛防台等)、事故类比或专项风险安全检查(消防、防雷、防车辆伤害、防物体打击、防坍塌、工器具安全、起重设备安全、水平运输机械安全、供电安全、供水供气安全、船岸界面安全、相关方安全等)、节假日或关键时期检查(春节、五一、十一或重大活动等)。	必查	1.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计划,扣5分; 2.排查计划缺少频次与时间安排的或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未开展日常排查、定期排查的扣0.5分; 4.政府主管部门专项部署、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或关键时期检查的专项排查,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5.事故类比或专项风险安全检查每增得一项,得0.5分,最多得4分。
		1.隐患排查表或相关管理制度: 1)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与法规要求对比; 2)是否建立不同隐患的分级管控机制和停用要求。		1.未建立隐患等级判定标准或隐患等级判定标准不符合法规要求,扣5分; 2.隐患等级判定标准严于法规要求的或对比法规要求进行细化的或对一般隐患进行分级的,有一处得1分,最多得2分; 3.未建立分级管控机制和停用要求的,扣1分;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标准分值:5※※)	2.将检查记录与现场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如实记录; 3.查隐患排查记录与档案: 1)发现的事故隐患判定等级与企业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法规判定标准进行对比是否符合; 2)事故隐患是否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当天检查记录 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各抽查1份	4.未如实记录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判定的,扣5分; 5.未对事故隐患等级进行判定或隐患判定不符合企业判定标准的或隐患未通报的,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50分)	1. 隐患排查 (20分)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排查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	4. 查隐患排查记录,确认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判定的情况;	内外部检查隐患清单中抽选 2~3份
		查资料	5. 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文件是否包含重大事故隐患备案要求,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1. 制度必查
			6. 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单,是否留有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备案记录;	2. 三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中抽选1份(如有)
		询问	7. 询问隐患排查相关负责人、实施人员隐患判定标准。	6. 重大事故隐患未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扣5分;
	2. 隐患治理 (30分)	①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闭环整改。 (标准分值:1)	1. 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文件是否明确分级隐患治理要求,遵循五定原则完成闭环整改。	7. 相关人员对隐患判定标准要求不了解的,每人扣0.5分,最多扣1分。
		查资料		1. 制度中未明确分级原则或五定原则的,扣1分。
		②企业应保障隐患治理投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标准分值:1)	1. 查隐患治理方案,是否留有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内容。	
		查资料		1. 隐患治理方案中未明确“五到位”内容的,扣1分。
		③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治理。 (标准分值:4)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包含隐患治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制定治理措施、资金、时限;	1. 未明确隐患治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制定治理措施、资金、时限的,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查现场	2. 现场复核上述隐患现场是否已整改到位。	2. 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表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50分）	2. 隐患治理（30分）	④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a)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 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 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 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 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 应急处置措施； g) 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制度必查 2. 三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中抽选1份(如有)	1. 未针对重大隐患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或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2. 如有重大隐患：评估报告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 如没有重大隐患则作为不涉及项。
		⑤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 (标准分值：4)	查资料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或整改跟踪记录 2~3份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防范措施的，扣4分； 2. 防范措施未检查的，扣2分；
			现场检查	正在整改的事故隐患	3. 现场检查监控防范措施缺失或者不符合整改方案要求的，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 (50分)	⑥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隐患整改验收记录，负责人是否签字确认，是否留有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2.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文件是否包含重大事故隐患验收要求，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3.查重大事故隐患报告资料是否包含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验收报告及结论； 4.查验收报告及销号申请记录是否与纸质材料一致。	1.无验收人签字确认的，扣5分； 2.无整改完成证明材料的，扣2分； 3.无报告申请材料或材料不全的，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4.无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报告及销号申请记录的扣1分。
		查系统	1.制度必查 2.三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中抽查1份(如有)	1.未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的，扣5分； 2.分析评估记录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如没有重大隐患则作为不涉及项； 4.未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和措施修改完善，扣1分； 5.未依据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处理的，扣1分； 6.人员不了解隐患风险及预防措施的，扣1分。
	⑦企业应对重大事故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制度必查 2.三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档案中抽查1套(如有)	1.未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的，扣5分； 2.分析评估记录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如没有重大隐患则作为不涉及项； 4.未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和措施修改完善，扣1分； 5.未依据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处理的，扣1分； 6.人员不了解隐患风险及预防措施的，扣1分。
		查资料	1.制度必查 2.三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档案中抽查1套(如有)	1.未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的，扣5分； 2.分析评估记录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如没有重大隐患则作为不涉及项； 4.未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和措施修改完善，扣1分； 5.未依据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处理的，扣1分； 6.人员不了解隐患风险及预防措施的，扣1分。
	询问	询问	上述事故隐患有关的岗位人员抽查1名	6.人员不了解隐患风险及预防措施的，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一、隐患排查和治理（50分）	2.隐患排查治理（30分）	⑧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立相关台账,并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趋势,形成统计分析报告,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标准分值:4)	全面性必查 记录的规范性等 抽查1~3份	1.隐患排查记录不完整,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隐患排查工作档案不完整、不规范;缺治理方案、控制措施、评估报告、验收报告等过程记录,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未及时归档保存,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查资料 2.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记录、统计分析报告: 1)是否对全年的事故进行分类分析; 2)是否分析屡改屡犯问题; 3)是否与风险辨识相结合进行分析; 4)是否提出改进建议; 5)负责人是否进行审核。 3.查改进建议的实施方案或计划,是否落实分析评估建议; 4.询问整改责任人是否掌握报告内容。	必查上年度 改进措施落实抽查1项	3.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1分; 4.统计分析内容不全,或未落实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或有关人员不了解统计分析结果的,扣1分。
	⑨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表彰、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主动参与排查和消除隐患,并将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员工岗位绩效考核。 (标准分值:1)	查资料 1.查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文件是否明确隐患排查表彰、奖励的内容; 2.查看员工岗位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是否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考核。	必查 抽查相关人员1人	1.制度中未明确隐患排查表彰、奖励的内容或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未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考核的,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二、 职业健康 (30分)	①企业应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和防护保障等制度措施。(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	1.未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未指定专(兼)职人员的,扣5分;
			抽查1名	2.人员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扣1分;
			制度完整性必查 法规符合性抽查 1~2项制度	3.配有职业卫生评价师的得1分;
				4.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扣5分;制度不全或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1.健康管理	4.隐患排查记录,是否包含职业卫生内容。	抽查1~2份	5.无日常检查、监测及发现问题整改记录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 and 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防护用品。(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	1.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扣5分;
		查现场	存在职业危害场所抽查2~3处	2.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和环境保护不符合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防护、报警设施、急救器具不符合要求的,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4.无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被占用,扣0.5分,最多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二、 职业健康 (30分)	②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防护用品。 (标准分值:5)	查现场	4.查员工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耳塞、防尘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工作鞋等): 1)是否与职业危害相匹配; 2)是否有效; 3)是否由单位发放;(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是否有岗位人员姓名)。	存在职业危害场所的岗位员工抽查2~3名	5.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扣1分; 劳动防护用品未由企业发放的,扣0.5分。
		③企业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有关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标准分值:5)	1.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与花名册及职业危害场所相对: 1)确认人员是否全覆盖; 2)检查项目是否与职业危害相一致; 3)检测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2.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及确诊的职业病人员诊疗记录,核实是否有新增职业病人员;	必查	1.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扣5分;职业健康检查未覆盖相关岗位人员的或检查项目不符合要求的,有一人,扣0.5分,最多扣2分; 2.有新增职业病人员,扣5分;
			3.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1)人员是否全覆盖; 2)是否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3)是否包含岗前、岗中、离岗;	全覆盖必查 存在职业危害场所的岗位员工抽查2~3名(如有离岗人员,必查离岗人员)	3.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的,每缺一人扣0.5分,最多扣3分;档案不完整或与实际不符的,每缺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4.查职业禁忌人员复查、调岗记录。	从近三年职业禁忌从业人员中選擇1~2人(如有)	4.未对职业禁忌人员进行复查、调岗的,扣1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二、 职业健康 (30分)	④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标准分值:5 AR)	现场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场所抽2~3处	1. 未在职业病危害场所告知检测结果的或检测结果过期的,扣1分; 2. 警示标志和说明设置不全、不完整、破损或褪色,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 警示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4. 未在设置公告栏醒目位置告知相关职业病危害岗位相关内容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1分。
			必查 检测报告抽查2~3处	1.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⑤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近3个月内入职新员工	2. 未按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或监督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工伤保险,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必查	3.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扣2分。
	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病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标准分值:3)	查资料	存在职业病危害场所的岗位员工抽查2~3名	1. 未向劳动者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的,每少1人扣1分,最多扣2分; 2. 未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二、 职业健康 (30分)	1.健康管理 (28分)	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标准分值:3)	询问	3.从业人员是否了解岗位可能的职业危害和应急措施。	存在职业危害场所的岗位员工抽查2~3名 3.从业人员不了解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措施,每人扣2分。
	2.职业危害申报 (2分)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中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记录核对申报是否与检测、实际相一致,并取得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未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的,扣2分;
十三、 安全文化 (30分)	1.安全环境 (10分)	①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并增加安全标志标牌等目视化管理内容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处理,并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标准分值:10 AR)	查现场	1.查安全文化阵地的内容及功能;	1.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扣5分; 2.安全文化阵地内容与当月政策及安全重点、安全薄弱环节相一致的,扣2分; 3.安全文化阵地不具有互动功能或者由员工供稿的,扣2分;
			查资料	2.查归档的安全文化宣传资料是否每月更新;	4.安全文化阵地内容未做到每月更新的,扣1分;
			查资料	3.查安全生产发现与举报投诉及调查管理制度文件,范围是否包含员工与群众,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发现与举报投诉途径、举报投诉内容(三违、安全风险、安全隐患、事件、事故)、反馈处理流程、奖励政策;	5.未建立安全生产发现与举报投诉制度,扣5分;内容不完善的,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三、安全文化（30分）	1. 安全环境（10分）	①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阵地,并增加安全标志标牌等目视化管理内容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标准分值:10 AR）	现场检查	4. 安全生产发现、举报、投诉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是否能够易于确认是否设置,测试是否通畅,是否能够易于投诉者获知; 5. 询问企业员工是否知晓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方式与奖励政策;	6. 未公开安全生产发现与举报投诉渠道,扣1分; 7.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不易于获知或不畅通或员工不知晓举报投诉有关内容的,扣1分;
			查资料	4. 安全生产发现与举报投诉记录及处理过程记录,是否又接到安全生产发现与举报投诉。	8. 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扣1分。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生产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看安全承诺活动记录,是否包含主要负责人对内对外承诺、员工宣誓内容; 2. 根据员工花名册选相关人员是否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	1. 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5分;活动开展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 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2. 安全行为（20分）		询问	3. 从业人员是否了解安全承诺内容; 4. 年度相关重点目标任务、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分解落实到班组材料;建立相关责任人考核机制材料。	3. 从业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4. 年度相关重点目标任务、安全环保工作要求未分解落实到班组的扣1分。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至职工。（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企业安全知识手册或宣传海报或安全教育视频,是否与企业相关联,是否通俗易懂;	1. 未编制安全知识手册或宣传海报或安全教育视频的,扣5分;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询问	2. 从业人员对本岗位相关的安全知识手册内容是否熟悉;	2. 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安全知识手册内容,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企业负责人、部门管理人、其他员工各1名	
				抽查2~3份	
				必查	
				抽查2~3份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三、安全文化（30分）	③危险货物的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等。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查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和会议记录资料。	抽查2个班组会议资料各1份	1.未开展班前会的扣2分; 2.班前会无记录的,每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④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标准分值:3)	查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等安全文化创建档案,活动是否可促进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增强企业安全氛围。	活动档案必查; 抽查2项活动方案、总结	1.未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等文化创建活动的,扣3分;活动每增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未有方案、总结的,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3.班组竞赛活动未包含相关方的扣1分。
	⑤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总结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并奖励。 (标准分值:5)	1.查单位安全生产评比、奖励制度,是否明确组织部门、频次、保障机制; 2.查总结和交流会经验评比记录,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的记录;年度评比、奖励表彰记录,对比评比结果和奖励记录是否一致;	必查 必查	1.未建立安全生产评比、奖励制度,扣2分; 2.总结和交流会经验意见的得1分,推广了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得1分; 3.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扣1分;
		3.与员工个人经济利益挂钩记录;	财务奖励发放的佐证材料	4.未与员工个人经济利益挂钩的,扣1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三、安全文化（30分）	2.安全行为（20分）	⑤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进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并经济奖励。（标准分值:5）	询问	4.与员工个人经济利益挂钩记录; 5.开展相关方班组安全文化建设评比相关记录。	根据奖励名单,随机选择受奖员工1名 抽选落实意见或先进做法的部门人员1名
					5.奖励未落实或者对活动成果不知晓的,每次扣1分。 6.未开展相关方班组文化建设的,扣2分。
十四、应急救援（80分）	1.预案制定（28分）	①企业应依据GB/T 29639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标准分值:10 AR）	查资料	1.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是否与企业实际相一致,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每项扣1分,最多扣2分;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专项预案是否包含生产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社会安全; 2)现场处置结合企业风险特征,散货是否包含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人员落水、触电、火灾、码头或大型机械坍塌、货物倾覆、货物落水等。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完整,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4.预案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符,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现场检查	3.查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是否包括适用对象、危险因素、应急处置措施、报警方式等必要信息。	5.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或与发布的预案不一致,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标准分值:4※※）	查资料	1.查应急预案定期论证及评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是否明确论证频次及修订条件,是否规定规范的评审表单;	1.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论证及评审管理制度,扣4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四、 应急救援 (80分)	②企业应组织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 (标准分值:4※※)	查资料 2. 查应急预案论证评审记录,是否包括评审会议签到表、应急预案评审记录、结论等; 3. 应急预案修订记录是否与预案评审的修改意见相一致。	抽查最近一次论证、修订及3年到期修订记录	2. 每年未进行论证的,扣1分; 未按照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扣4分;记录不完整或与意见修改不一致的,扣1分。
	③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标准分值:4)	查资料 1. 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2. 查与预案修订有关的佐证文件(法律法规变化、企业组织机构和职责变化、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演练评估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提出的修改意见、其他应修订的情况如有提出实质性预案修订需求,结合变更部分核实应急预案是否修订;	启动预案修订条件抽查2~3项(演练必查)	1. 未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的,扣2分; 2. 未定期进行应急预案评估的,扣1分; 3. 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处扣2分,最多扣4分。
	④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的应急预案,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企业应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1. 查应急预案审批、签署记录是否由主要负责人签署; 2. 查应急预案发放记录是否发放到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记录;		1. 应急预案未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的,扣1分; 2. 未向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发放应急预案,扣2分;
		查现场 3. 查是否留有企业与周边企业有关事故风险、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材料或是否在码头入口处进行公告。	必查	3. 未向可能影响的周边企业告知事故风险、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的,扣2分; 4. 无发放或告知记录,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四、 应急救援 (80分)	1.预案 制定 (28分)	⑤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 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 持衔接,经专家评审或论 证通过的应急预案报所在 地港口行政管理单位,通 报有关协作单位。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应急预案未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 持衔接,扣3分; 2.公司内部预案的未保持衔接,扣3分;
			必查	3.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扣1分;
		3.查企业是否有应急预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的记录(如有),是否明确联系人及协作事项, 保障机制; 4.查企业是否有协作单位;	抽查1家	4.应急预案未通报有关协作单位,扣2分;通 报内容不全的扣1分; 5.无协作单位,扣5分。
			抽查1家	5.未与协作单位协调联动,扣2分。
			抽查1~2份	1.未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 避险逃生技能培训的,扣3分; 2.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扣2分;
	⑥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 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 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 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 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 应急处置程序做好记录。 (标准分值:3)	查资料	现场从人员 1~2名 应急组织成员 1~2名	3.从业人员不了解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 和措施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询问	必查	1.未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 责应急管理工作,扣1分;
		查资料	清单必查; 培训情况抽查1份	2.未建立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 或未培训合格后上岗的,扣3分; 3.有救援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 得3分;
	2.应急 队伍 (10分)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 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 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 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 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 应急救援队伍。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未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 责应急管理工作,扣1分;
			必查	2.未建立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 或未培训合格后上岗的,扣3分; 3.有救援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 得3分;

表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四、 应急救援 (80分)	2.应急队伍 (10分)	①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 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 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 急救援队伍。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4.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内容是否 齐全;	抽查1人 4.未汇总应急救援人员的岗位、姓名、联系 方式,或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准确,或应急救 援人员通信设备不畅扣1分。
			现场检查	5.抽查3~15名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现场 验证是否畅通。	
		②企业应建立专职或兼职 的消防救援队伍,并定期 组织相关知识和能力的 训练。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计划,是否明确 训练合格标准及考核方式;	1.未制定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计划或内 容不全的,扣1分;
				2.查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记录的频次,人 员覆盖率,企业救援能力覆盖率;	2.训练频次达到每季度一次或人员全覆盖 或训练技能全覆盖的,得2分;
				3.现场测试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项目或对 消防器材使用、救生圈抛掷、救生衣穿戴等进 行测试。	3.应急救援人员对应急救援技能不熟练的, 扣1分,最多扣2分。
	3.应急物资 (10分)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 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 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 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标准分值:5 AR)	查资料	1.查预案中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是否按标准配备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救生器 材;是否配备其他关键性应急救援装备;	1.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应急救援器材、救生器 材的,扣2分; 2.企业配备有救生艇(消拖两用船)、工程机 械、工程船、生命探测仪等关键性装备的, 得1分;
			现场检查	2.救援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场所,配备应急物 资/装备的种类、数量和预案清单是否相符或 按期配备或或使用台账相符。	3.现场应急物资、装备与清单不符,每缺一 个扣1分,最多扣2分。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 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 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 靠有效。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应急物资、装备台账,是否建立数量、规格、 有效期,是否有进出记录、检查记录;	1.未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检查检测、维护、使 用状况的台账/档案,扣3分;台账/档案不完 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2.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 记录;	2.未保留应急物资、装备检查检测、维护、 使用状况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 扣2分;
				抽查1份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四、 应急救援 (80分)	3. 应急物资 (10分)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可靠有效。 (标准分值:5)	现场检查	3. 应急物资、装备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 4. 现场查看物资库是否安排专人打开,并能及时打开;检查出入库记录,是否与专人管理一致。	3. 现场检查,应急物资装备未处于完好状态,每处扣1分; 4. 未明确专人管理要求的,扣2分;管理要求的责任人未落实职责的,扣2分。
		①企业应制定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与应急演练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保存有演练方案及演练记录; 2. 查看应急演练记录,是否满足要求。	1. 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5分; 2. 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 应急演练 (15分)	②企业应定期组织公司、部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现一线从业人员全覆盖。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应急预案演练方案与记录: 1) 是否与预案内容及角色相一致; 2) 是否保存有应急预案演练通知、演练方案、演练签到表、演练过程记录及影像资料。	1. 应急演练内容与实际不一致的,扣2分; 2. 应急演练记录不全的,扣1分; 3. 应急演练频次达到每月一次或人员全覆盖或训练技能全覆盖的,得2分;
		③企业应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应急演练评估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内容及表单,是否明确责任人和要求; 2. 查应急演练评估记录: 1) 评估内容是否符合法规要求(报告流程、指挥协调、人员到位、处置措施、人员防护、应急装备与物资到位等情况) 2) 评估人员是否全面; 3) 是否提出完善建议。 3. 查整改台账是否形成演练发现问题的分析整改。	1. 未建立应急演练评估制度的扣2分,未明确责任人和要求的,扣1分; 2. 应急演练后未进行总结评估的,扣2分; 3. 评估总结内容不完整、参加人员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4. 未形成完善改进意见及相关落实保障措施或发现问题未整改的,扣1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四、 应急救援 (80分)	5.应急 处置 (10分)	企业应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1. 查企业是否建立应急值守制度,是否明确职责、报告要求; 2. 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值守记录、响应及处置记录;	制度必查 结合应急响应事件的时间抽查1份记录	1. 未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的扣3分,制度没有操作性或不合法合规要求的,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2. 未进行应急值守的,扣2分,未进行有效响应的扣1分;
			现场测试	3. 现场测试一项应急处置项目(人员落水、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坍塌),进行点评。	测试一项	3. 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的扣2分; 4. 应急预案不能起到快速准确反应处置,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降低环境污染程度,扣3分。
	6.应急 评估 (7分)	①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 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必查	1. 未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相关规范,扣2分; 2. 未明确未遂事故、等级以下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要求的,扣2分;
				2. 查应急准备评估记录、评估报告,是否包含评估工作组人员情况、评估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评估指标、评估过程、存在的问题、改进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 3. 查应急处置评估记录、评估报告,是否包含事故基本情况、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组织指挥情况、现场救援队伍工作及执行情况、现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工作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相关建议; 4. 是否有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资料。	年度应急准备评估报告一份; 抽选近三年内企业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一份(如有);	3. 未按照要求制定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评估计划的,扣2分; 4. 未按计划开展应急准备评估,扣5分;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表 A.1 散装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四、 应急救援 (80分)	6.应急 评估 (7分)	②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必查	1.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扣2分。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必查	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的,扣5分; 2.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4分; 3.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4分; 4.未明确未遂事故、等级以下事故报告流程的,扣2分; 5.未明确相关方事故报告流程的,扣2分;
十五、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50分)	1.事故 报告 (15分)		询问	在现场人员、班组长、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各层级抽选1~3名	6.从业人员对事故报告程序不清楚,每人扣1分,最多扣3分。
		②发生事故后,现场负责人和企业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况。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制度必查 抽查三年内企业生产安全台账(如有)	1.发生事故后,企业未及时进行现场处置,扣5分; 2.企业未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扣5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五、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50分)	1.事故 报告 (15分)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是否明确续报的规定,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2.企业发生事故时的事故续报记录中续报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制度必查 抽查三年内企业 及安全方的生产 事故台账 (如有)	1.缺少事故跟踪与续报的规定,扣5分; 2.事故续报的规定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扣2分; 3.企业发生事故时的续报不符合规定,扣5分;
			询问	3.询问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续报的程序(要求、内容、时限等)。	安全管理人员抽 选1~2名	4.从从业人员对事故续报程序不清楚,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2.事故 调查 处理 (30分)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标准分值:5)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内容,是否涵盖未遂事故、相关方事故;是否明确调查组、调查处理要求,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必查	1.未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扣5分; 2.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3.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的,得1分; 4.未遂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的,得2分。
			查资料	1.查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是否明确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态调查等要求; 2.查企业事故记录、台账、事故档案,是否生产调度记录、监控记录、检查记录等,培训记录等,与官方事故调查报告是否一致(如有);	制度必查 近三年内等级事 故1份(如有)	1.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内部调查或未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态调查,扣5分; 2.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未记录原始记录的,扣5分; 3.人员不了解外部调查要求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询问	3.询问从业人员是否了解事故调查要求。	在班组长、部门负 责人、主要负责人 各层级抽选1~3名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五、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50分)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标准分值:5)	1. 查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是否有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提交要求; 2. 查事故调查报告内容是否包含:事发单位的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应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 3. 查企业内部事故调查报告提交记录或签发日期与上级单位对调查报告的提交要求进行核对(如有)。	制度必查 抽查近三年内企业事故调查报告一份	1. 没有事故调查报告或未明确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的,扣5分; 2. 事故调查报告未审批的,扣2分; 3.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不充分,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4. 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1分。
		查资料		
	④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组织事故、未遂事故及内部进行分析,并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标准分值:5)	1. 查内部事故调查报告是否根据事发时的生产、设备、人员状态及环境等进行原因分析,原因分析是否包含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 2. 查“四不放过”台账核对企业内部/官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原因及措施是否留存整改落实记录; 3. 查事故后评估档案对企业官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原因及措施的整改落实记录; 4. 通过隐患排查清单或现场状况验证整改措施是否落实。	抽查近三年内企业内部事故调查报告一份 近三年内企业内部/官方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后评估报告一份 选取一项措施进行确认	1. 未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扣5分; 2. 原因分析不充分的,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3. 未制定整改措施的,扣5分; 4. 整改措施未落实的,扣2分。
		现场 检查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事故,严格追究责任和责任人。 (标准分值:5※※※)	1. 查安全生产事故追究制度是否包含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领导责任追究原则,是否与绩效挂钩; 2. 查“四不放过”台账,与事故调查报告核对,是否落实事故档案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内容;	必查 抽查近三年内企业内部/官方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档案一份	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扣5分;制度不完善,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2.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表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五、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50分)	2.事故 调查 处理 (30分)	⑤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 (标准分值:5※※※)	抽查近三年内企业内部/官方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档案一份	3.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未追究责任的,每人扣1分,最多扣2分;
		⑥发生事故后,企业应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标准分值:3)		4.处理结果未报有关部门备案,扣3分。
		查资料 或案例 测试	3.责任追究记录/档案是否按制度要求或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 4.查事故追责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资料。	1.未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扣3分;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参会人员不全,缺一人扣1分,最多扣3分;
				2.未及时进行事故通报,扣2分;
	⑦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标准分值:2)	查资料	抽查本年度企业相关事故奖励评审会议记录至少1份	3.未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缺一项1分,最多扣3分。
				1.未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工作的,扣2分;
		询问	事故应受教育的有关人员抽查1~2人	2.无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记录的,每次扣1分,最多扣2分;
				3.被询问人员对讲评事故情况不了解的,1人次扣1分,最多扣2分。
	3.事故 档案 管理 (5分)	查资料	必查	1.未制定或告知承包商、分包商安全事故管理理规定,扣5分;内容不充分,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五、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50分)	3.事故 档案 管理 (5分)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件纳入本企业安全管理。 (标准分值:5)	3.事故统计上报台账是否包含承包商、供应商事故信息;根据事故信息抽查一份事故台账的完整性。	2.未按规定对供应商、承包商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管理,扣3分; 3.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不完整,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4.供应商、承包商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全,有1处,扣1分,最多扣2分。
		查资料	事故统计上报台账必查	
十六、绩效 评定与 持续改进 (30分)	1.绩效 评定 (20分)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1次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标准分值:10)	1.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评价条件、评价小组成员与职责、评价流程;	1.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管理制度的,扣5分;
		查资料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档案或者相关材料是否包含评价计划、自实施记录、会议记录、评价报告,留存有原始记录;评价是否间隔不超过12个月。	2.未按规定频次组织评价,扣10分; 3.无评价记录和评价档案,扣5分; 4.评价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完整,每缺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4分。
		查资料	1.查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的证明材料;	1.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扣5分; 2.评价结果无主要负责人确认记录的,扣2分;
			2.查评价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证明材料;	3.评价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5分;
		询问	3.询问人员企业标准化评价的情况。	4.对企业标准化评价的情况不了解的,扣2分。

表 A.1 散杂货港口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评分细则（续）

评价类目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抽样原则	评价标准
十六、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30分)	2.持续改进 (10分)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评价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标准分值:10)	查资料	1. 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综合管理评价与改进管理制度;	必查	1. 未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扣5分;
				2.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的报告或者文件,是否有对目标完成情况,体系总体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总结分析;		2. 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扣5分;
				3. 查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提出调整和完善的文件或者记录;		3. 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扣10分;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不全面的,扣2分;
			现场检查	4. 查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的记录;		4. 无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的记录,每处扣1分,最多扣6分;
			现场检查	5. 综合评价与改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抽查一个改进项	5. 未对整改措施组织实施的,扣10分;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最多扣4分;
			查资料	6. 查是否获取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等。	必查	6. 未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5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
 - [2]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3]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4] JT/T 1180.1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2部分: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 [5] JT/T 1180.1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年第88号)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 [8]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
 - [9]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 [10]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